

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申万宏源证券  
骑缝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四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公司生产基地搬迁的风险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自 2014 年起在浙江省海盐县建造新的厂房，目前该厂房仍在建设过程中，预计于 2016 年上半年完成厂房建设，该厂房投入生产运营之后，公司将对原生产厂区（位于上海宝山区南蕴藻路 398 号）进行规划调整，逐步将公司的生产线全部搬迁至浙江朗骏。浙江朗骏新厂房要达到生产条件还需要经过消防验收、试生产、环评验收等步骤。若上述生产基地未能按期完工，则可能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能力，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的影响。

### 二、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与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野桥村经济合作社投资的上海野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南蕴藻路 398 号土地作为公司的生产厂房用地。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由于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归属于宝山区庙行镇政府，土地性质属于集体土地，公司虽于 2007 年 9 月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房地产管理所出具证明，证明该地块上自建厂房的房屋产权归公司所有，但至今无法取得该地块上自建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房屋的账面净资产为 5,179,033.89 元。如果租赁期限内宝山区庙行镇政府对该地块进行重新规划或者将该地块上自建厂房认定为违章建筑，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诚允、黄健翔父子，其中黄诚允任公司董事长、黄健翔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和支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尽管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各项完善的法人治理相关制度，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进行某些控制，从而可能出现给中小股东带来利益损失的风险。

###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

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 五、与控股股东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朗骏电子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能路灯、道路及区域照明灯具的光控器件的销售工作。虽然在报告期内光控器件的销售业务大部分已经从朗骏电子转移至公司，但仍有部分长期客户还未完全转移，朗骏电子通过向公司采购灯具光控器件后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的方式，继续充当了部分公司销售平台的角色。因此，朗骏电子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 六、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8.17%、75.84%和74.34%，流动比率分别为1.17、0.99和0.87；速动比率分别为0.78、0.65和0.6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走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14年下旬开始大规模建造位于浙江省海盐县的新厂房，导致公司产生了一定的资金缺口，故导致公司2014年之后间接融资的比例上升较快。若后续公司不能依靠经营活动及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则公司可能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 七、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与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745,566.83元、11,664,458.75元和25,445,376.4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38%、27.15%和45.01%，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44%、28.22%和35.92%。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而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升，若公司未来不能对应收账款规模进行合理的控制，则公司可能面临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 八、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分别为516,828.24元、754,951.35元、287,115.21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1.18%、30.45%、4.95%。2013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

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 九、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止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 十、浙江朗骏土地房屋抵押的风险

根据浙江朗骏与嘉兴银行海盐大桥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朗骏以其土地(海盐国用(2014)第 5-555 号)及其上的在建房屋总评估价 2287 万元为其向嘉兴银行海盐大桥支行的银行借款进行抵押担保。在公司资产负债率还相对较高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归还贷款,则嘉兴银行海盐大桥支行可能行使抵押权,使得公司存在丧失上述房屋及土地所有权,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目 录 .....	v
释义 .....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0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3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服务及功能 .....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2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2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49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1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	62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6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5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	66
六、同业竞争情况 .....	67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6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69
九、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7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08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15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123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137
六、股东权益情况 .....	14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153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4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56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63</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63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64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67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	16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69
<b>第六节附件</b> .....	<b>170</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7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70
三、法律意见书 .....	170
四、公司章程 .....	17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70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朗骏智能	指	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朗骏机电	指	“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上海朗骏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朗骏	指	浙江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朗骏进出口	指	上海朗骏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朗骏电子	指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康佩尔	指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技术总监、生产总监、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挂牌之日起生效并执行的《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TE	指	TE Connectivity Ltd, 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GE	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通用电气公司
科锐	指	Cree Lighting Inc, 美国科锐公司
霍华德	指	Howard Lighting Products
飞利浦	指	Royal Dutch Philips Electronics Ltd, 飞利浦公司
精密多控	指	Precision Multiple Controls Inc.
费舍尔	指	Sunrise Technologies, Inc.
DTL	指	American Electrical Lighting
托克	指	NSI Industries, LLC
艾默塔克	指	American Tack & Hardware
史丹利	指	Stanley Black & Decker
库伯	指	Cooper Lighting

泰科	指	TE Connectivity 集团
ALR	指	TE Connectivity 集团旗下区域照明研究品牌
通用电气	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南方电缆	指	Southwire Company, LLC
沃尔玛	指	Wal-Mart Stores, Inc
Lowe's	指	Lowe's Companies, Inc.
Menards	指	Menard, Inc.
卡斯特照明	指	东莞卡斯特照明有限公司
格兰照明	指	上海格兰照明有限公司
福建源光亚明	指	福建源光亚明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托维	指	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荣文照明	指	东莞市荣文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勤上光电	指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专业术语释义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
智慧路灯	指	采用间隔开关路灯以及智能调节路灯亮度等多种方式组合，从而达到减少能耗，节能减排、延长灯具寿命的目的
光感应控制开关	指	利用光照度来控制电器的开关
大数据采集	指	指一般的软件工具难以捕捉、管理和分析的大容量数据的采集
LED 灯具	指	发光二极管灯具
通讯控制器	指	是指在数据通信系统中，处于数据电路和主机之间，用于控制数据传输的通信接口设备
局域通讯智能控制器	指	在某一区域内的数据通信系统中用于控制数据传输的通信接口设备
广域通讯智能控制器	指	广域的数据通信系统中用于控制数据传输的通信接口设备
云端处理	指	是一种互联网上的资源利用新方式，为大众用户依托互联网上异构、自治的服务进行按需即取的数据处理
光控器	指	利用光照度来控制电器的电子设备
热动式光控器	指	双金属元件的光控器
电子式光控器	指	电子线路结构的光控器
接线式光控器	指	安装方式为接电气导线形式的光控器
旋锁式光控器	指	安装方式为专用旋锁式接插结构的光控器
短路帽	指	起灯具开关短路作用的器件
开路帽	指	起灯具开关开路作用的器件

灯头式光控器	指	安装方式为螺口灯头形式的光控器
ANSI C136.41-2013	指	美国对于道路和区域照明设备的一种安全标准,适用于调光器和光控器
ANSI/UL 773A	指	美国对于道路和区域照明设备的一种安全标准,适用于照明控制的非工业用光电开关
ANSI C136.10-2010	指	美国对于道路和区域照明设备的一种安全标准,适用于锁定式光控装置和配套的插座
RF	指	Radio Frequency 的缩写,表示可以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
蓝牙	指	是一种无线技术标准,可实现固定设备、移动设备和楼宇个人域网之间的短距离数据交换
ZIGBEE	指	是一种短距离、低功耗的无线通信技术
WIFI	指	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一个高频无线电信号
MESH	指	无线网状网络,一种与传统无线网络完全不同的新型无线网络技术
3G/4G	指	第三/四代移动通信技术,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信技术
Cds	指	硫化镉
光敏电阻	指	利用半导体的光电效应制成的一种电阻值随入射光的强弱而改变的电阻器
微动开关	指	是具有微小接点间隔和快动机构,用规定的行程和规定的力进行开关动作的接点机构,用外壳覆盖,其外部有驱动杆的一种开关
单片机	指	是一种集成电路芯片,是采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把具有数据处理能力的中央处理器 CPU、随机存储器 RAM、只读存储器 ROM、多种 I/O 口和中断系统、定时器/计数器等功能(可能还包括显示驱动电路、脉宽调制电路、模拟多路转换器、A/D 转换器等电路)集成到一块硅片上构成的一个小而完善的微型计算机系统
继电器	指	当输入量(激励量)的变化达到规定要求时,在电气输出电路中使被控量发生预定的阶跃变化的一种电器
滤波	指	是将信号中特定波段频率滤除的操作,是抑制和防止干扰的一项重要措施
RoHS 测试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CE 认证	指	指欧洲统一(标准),加贴 CE 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有关欧洲指令规定的主要要求,并用以证实该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和/或制造商的合格声明,真正成为产品被允许进入欧共体市场销售的通行证。有关指令要求加贴 CE 认证标志的工业产品,没有 CE 认证标志的,不得上市销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Long-Joi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Inc

法定代表人：黄健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9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南蕴藻路398号

邮编：200443

电话：021-51083688

传真：021-51064051

互联网网址：[www.longjoin.com](http://www.longjoin.com)

电子邮箱：[manager@longjoin.com](mailto:manager@longjoin.com)

董事会秘书：黄健翔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中的“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经营范围：在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光控电子产品、电子工程专用工具与配件、电器开关、灯具、电器接插件及机电一体化产品销售及新产品开发、光控开关装配生产，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智能路灯、道路及区域照明灯具的光控器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54764752Y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 2、股票简称：【     】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18,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

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禁止其转让的期限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零，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任职	是否为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当日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挂牌当日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朗骏电子	-	否	是	9,000,000	0	9,000,000
2	黄诚允	董事长	是	是	2,799,000	0	2,799,000
3	黄健翔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是	2,088,000	0	2,088,000
4	黄健昕	监事	否	否	1,193,400	0	1,193,400
5	魏华海	董事	是	否	990,000	0	990,000
6	郑海峰	监事	否	否	900,000	0	900,000
7	顾宝华	董事、技术总监	是	否	540,000	0	540,000
8	徐文坚	-	否	否	372,600	0	372,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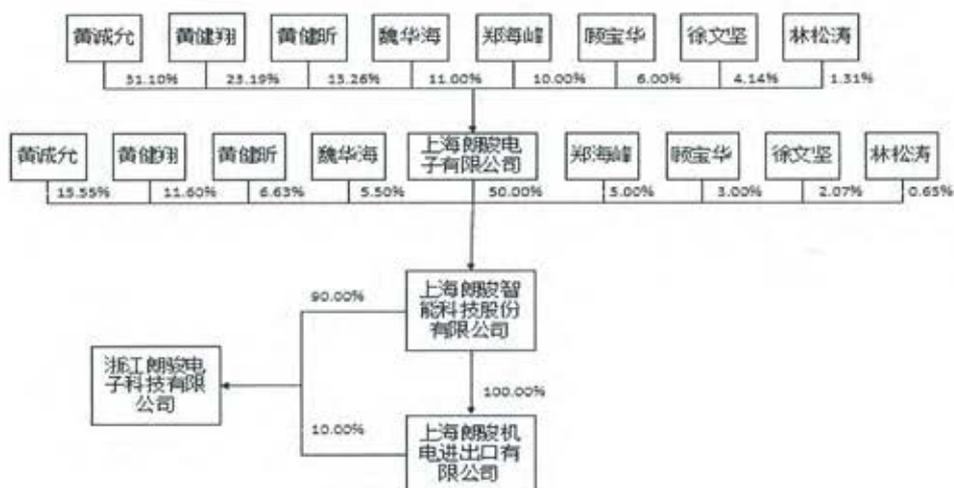
9	林松涛	-	否	否	117,000	0	117,000
合计		-	-	-	18,000,000	0	18,000,000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1、公司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 (1)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0813213238XX	名称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黄健翔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山北路966号7-30室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照相器材、电子工程专用工具与配件的销售，在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黄诚允	15.55	31.10

	2	黄健翔	11.595	23.19
	3	黄健昕	6.63	13.26
	4	魏华海	5.50	11.00
	5	郑海峰	5.00	10.00
	6	顾宝华	3.00	6.00
	7	徐文坚	2.07	4.14
	8	林松涛	0.655	1.31
	合计		50.00	100.00

朗骏电子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在经营过程中系严格按照其公司章程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鉴于前述，朗骏电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朗骏电子在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销售平台之一，其主要业务是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由公司研发生产的灯具光控器件产品。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目前，朗骏电子已于2016年2月6日进行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经营范围由“电子元件、照相器材，光控电子器件，电子工程专用工具与配件，电气开关，批发零售（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电子元件、照相器材、电子工程专用工具与配件的销售，在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9,000,000	50.00	境内法人
2	黄诚允	2,799,000	15.55	境内自然人

3	黄健翔	2,088,000	11.60	境内自然人
4	黄健昕	1,193,400	6.63	境内自然人
5	魏华海	990,000	5.50	境内自然人
6	郑海峰	9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7	顾宝华	54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8	徐文坚	372,600	2.07	境内自然人
9	林松涛	117,000	0.6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8,000,000	100.00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黄诚允与黄健翔系父子关系，黄诚允与黄健昕系父子关系，黄健翔与黄健昕系兄弟关系。黄诚允、黄健翔、黄健昕、魏华海、郑海峰、顾宝华、徐文坚、林松涛分别持有股东朗骏电子的财产份额 31.10%、23.19%、13.26%、11.00%、10.00%、6.00%、4.14%、1.31%。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朗骏电子，实际控制人为黄诚允和黄健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朗骏电子持有公司股份 50.00%，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单独的持股比例，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在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一）股权结构图”之“1、公司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诚允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7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5%；黄健翔为公司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2,0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0%。同时，黄诚允与黄健翔是父子关系，分别持有朗骏电子 31.10%及 23.19% 股权，二人通过公司股东朗骏电子间接持有公司 50.00% 股权，因此，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7.15% 股权。黄诚允与黄健翔为父子关系，二人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在公司担任重要职位，并为公司的发展共同作出重大贡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包括但不限于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经营住所变更、股本变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 一致意见，未发生过分歧；二人为了进一步巩固在公司的控制权，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涉及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各类决策上采取一致行动，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黄诚允、黄健翔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黄诚允、黄健翔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分别持有朗骏电子 33.39%、39.6% 的股权，其中黄诚允代徐文坚持有朗骏电子 2.29% 的股权，黄健翔代黄健昕持有 13.25%、代徐文坚持有 1.85%、代林松涛持有 1.31% 朗骏电子的股权。实际上黄诚允、黄健翔持有朗骏电子的股权分别为 31.10%、23.19%，徐文坚与黄诚允，黄健翔与黄健昕、徐文坚、林松涛分别签订了关于上述代持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未产生任何纠纷、争议及潜在纠纷。2016 年 2 月，上述代持情况还原完毕，即黄诚允持有朗骏电子 31.10%、黄健翔持有朗骏电子 23.19% 的股权。黄诚允、黄健翔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朗骏电子间接持有公司 50.00%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黄诚允，男，汉族，1941 年 8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 3 年，自 2016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1957 年 9 月至 1960 年 7 月，于广东省中山纪念中学学习（高中）；1960 年 9 月至 1964 年 7 月，于天津大学学习（本科，精密仪器专业）；1964 年 8 月至 1990 年 5 月，于上海无线电八厂担任副厂长；1990 年 6 月至 1992 年 9 月，于上海宝恒继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2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于上海夏明电器实业公司<sup>1</sup>担任总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待业；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于朗骏电子担任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于朗骏电子担任监事；2003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于朗骏机电担任监事；2004 年 8 月至今，于朗骏进出口担任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朗骏智能董事长。

黄健翔，男，汉族，1968 年 2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自 2016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于上海外国语学院附属外国语学校学习（高中）；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于上海交通大学学习（本科，工业自动化专业）；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于上海宝恒继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于上海夏明电器实业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1995 年 4 月至 2000 年

<sup>1</sup>上海夏明电器实业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黄玉明，类型为联营企业，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继电器，照明控制设备，电子元件模具来料加工。该公司与朗骏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05 年 1 月 31 日，该公司已被工商部门吊销。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6月，于上海龙骏电子有限公司<sup>2</sup>担任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9年6月，于朗骏电子担任执行董事；2009年7月至2016年2月，于朗骏电子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03年9月至2016年2月，于朗骏机电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8月至今，朗骏进出口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今，于浙江朗骏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朗骏智能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六）公司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目前公司共有9名股东，其中8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机构股东。8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籍公民，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8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股东资格。1名机构股东朗骏电子，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公司所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03年9月，朗骏机电设立

2003年8月29日，黄诚允、朗骏电子签署了《上海朗骏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2003年5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120030521000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由黄诚允与朗骏电子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上海朗骏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9月12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正会验字2003第2206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9月1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3年9月19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320242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sup>2</sup>上海龙骏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健翔，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的来料加工，五金交电，橡塑制品，文化用品，电子元器件，装潢材料，建材，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批售。黄健翔是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持有其40.00%股权，黄诚允持有其30.00%股权。2005年2月3日，公司已被工商部门吊销，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工作。

朗骏机电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光控电子产品、电子工程专用工具与配件、电器开关、灯具、电器接插件及机电一体化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及新产品开发。

朗骏机电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朗骏电子	150.00	50.00	货币	
2	黄诚允	本人	130.11	43.37	货币
		代黄健昕	19.89	6.63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说明：黄诚允与黄健昕是父子关系，黄诚允所持 50.00% 股权中有 6.63% 是代黄健昕持有，其原因是黄健昕当时在国有控股公司任职，故委托黄诚允持有。针对以上股权代持事宜，黄健昕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签订确认函，确认其与黄诚允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未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2006 年 12 月，朗骏机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12 日，朗骏机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诚允将其持有公司 13.30% 股权赠予外部新增股东蒋腊梅，其他股东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10 月 12 日，黄诚允与蒋腊梅签订《股份转赠协议》，约定黄诚允将其持有的朗骏机电 13.30% 的股权无偿赠予给蒋腊梅，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转让而转让，蒋腊梅同意接受赠予。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朗骏机电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朗骏电子	150.00	50.00	货币	
2	黄诚允	本人	90.21	30.07	货币
		代黄健昕	19.89	6.63	货币
3	蒋腊梅	39.90	13.3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上述股权赠予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程序，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变更程序合法合规。蒋腊梅系濮刚松之妻，濮刚松系黄诚允、黄健翔恩师，黄诚允为答谢濮刚松自公司设立以来技术上对于公司的帮助，故将股权赠予其遗孀蒋腊梅，濮刚松于 2006 年 10

月 21 日去世，黄诚允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赠与方与受赠方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黄诚允所赠予股份不存在未决诉讼或者潜在纠纷。

### 3、2009 年 6 月，朗骏机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19 日，朗骏机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蒋腊梅将其持有公司的 13.30%股权转让给黄健翔。其他股东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后，朗骏电子、黄诚允、黄健翔名义上分别持有公司 50.00%、36.70%以及 13.30%的股权。

2009 年 5 月 29 日，蒋腊梅与黄健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蒋腊梅将其持有的朗骏机电 13.30%的股权作价 39.90 万元转让给黄健翔。

2009 年 6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而此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情况是：黄诚允将其持有的 5.50%的股权作价 16.50 万元转让给魏华海，5.00%的股权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郑海峰，3.00%的股权作价 9.00 万元转让给顾宝华，1.02%的股权作价 3.06 万元转让给徐文坚；蒋腊梅将其持有的 1.05%的股权作价 3.15 万元转让给徐文坚，0.65%的股权作价 1.95 万元转让给林松涛，11.6%的股权作价 34.80 万元转让给黄健翔。

但由于公司设立初期，治理制度不完善，缺乏股权登记意识，未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为了工商登记的便利，各方同意由黄诚允代持魏华海 5.50%的股权、郑海峰 5.00%的股权，顾宝华 3.00%的股权、徐文坚 1.02%的股权，由黄健翔代持徐文坚 1.05%的股权、林松涛 0.65%的股权。

针对以上股权代持事宜，郑海峰、魏华海、顾宝华、徐文坚、林松涛已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1 月 5 日签订确认函，分别确认其与黄诚允、黄健翔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未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朗骏机电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朗骏电子	150.00	50.00	货币	
2	黄诚允	本人	46.65	15.55	货币
		代黄健翔	19.89	6.63	货币
		代魏华海	16.50	5.50	货币
		代郑海峰	15.00	5.00	货币
		代顾宝华	9.00	3.00	货币
		代徐文坚	3.06	1.02	货币

3	黄健翔	本人	34.80	11.60	货币
		代徐文坚	3.15	1.05	货币
		代林松涛	1.95	0.65	货币

#### 4、2011年12月，朗骏机电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30日，朗骏机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诚允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50%、5.00%、3.00%的股权转让给魏华海、郑海峰、顾宝华，其他股东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后，朗骏电子、黄诚允、黄健翔、郑海峰、魏华海、顾宝华分别持有公司50.00%、23.20%、13.30%、5.00%、5.50%、3.00%的股权。

2011年11月30日，黄诚允分别与顾宝华、郑海峰、魏华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诚允将其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郑海峰，将其持有的公司5.50%的股权作价16.50万元转让给魏华海，3.00%的股权作价9.00万元转让给顾宝华。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1.00元/出资额，此次转让是股东黄诚允将其代持的股权还原给郑海峰、魏华海、顾宝华三人，本次股权的代持还原是因为黄诚允与郑海峰、魏华海、顾宝华协商一致，恢复郑海峰、魏华海、顾宝华三人的实际股东身份。

解除代持后，黄诚允名义上持有朗骏机电23.20%的股权（其中的6.63%及1.02%是替黄健翔及徐文坚代持），鉴于郑海峰、魏华海、顾宝华为实际出资人，本次转让无需向黄诚允支付股权转让款。自本次转让后，朗骏机电中黄诚允代郑海峰、魏华海、顾宝华持有的朗骏机电的股权已全部清理完毕，代持双方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1年12月6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朗骏机电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朗骏电子	150.00	50.00	货币	
2	黄诚允	本人	46.65	15.55	货币
		代黄健翔	19.89	6.63	货币
		代徐文坚	3.06	1.02	货币
3	黄健翔	本人	34.80	11.60	货币
		代徐文坚	3.15	1.05	货币
		代林松涛	1.95	0.65	货币
5	魏华海	16.50	5.50	货币	
4	郑海峰	15.00	5.00	货币	

6	顾宝华	9.00	3.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 5、2015年11月，朗骏机电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5日，朗骏机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诚允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6.63%、1.02%的股权转让给黄健昕、徐文坚，一致同意股东黄健翔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05%、0.65%的股权转让给徐文坚、林松涛。其他股东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于同日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后，朗骏电子、黄诚允、黄健翔、黄健昕、魏华海、郑海峰、顾宝华、徐文坚、林松涛分别持有公司50.00%、15.55%、11.60%、6.63%、5.50%、5.00%、3.00%、2.07%、0.65%的股权。

2015年11月5日，黄诚允与黄健昕及徐文坚、黄健翔与徐文坚及林松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诚允将其持有的公司6.63%的股权作价19.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健昕，将其持有的公司1.02%的股权作价3.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文坚；约定黄健翔将其持有的公司1.05%股权作价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文坚，将其持有的公司0.65%股权作价1.95万元转让给林松涛。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1.00元/出资额，此次转让均是黄诚允、黄健翔将其代持的股权还原给黄健昕、徐文坚、林松涛三人。本次股权的代持还原是因为为了彻底理清公司的股权结构，避免潜在的纠纷，黄诚允与黄健昕、徐文坚、黄健翔与徐文坚、林松涛协商一致，还原所有公司存在的代持股份。

解除代持后，黄诚允、黄健翔实际持有的朗骏机电15.55%、11.60%的股权，鉴于黄健昕、徐文坚、林松涛为实际出资人，本次转让无需向黄诚允、黄健翔支付股权转让款。自本次转让后，朗骏机电中黄诚允的代黄健昕、徐文坚及黄健翔代徐文坚、林松涛持有的朗骏机电的股权已全部清理完毕，代持双方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至此，朗骏机电股东中的代持情况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2015年11月11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朗骏机电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150.00	50.00	货币
2	黄诚允	46.65	15.55	货币
3	黄健翔	34.80	11.60	货币
4	黄健昕	19.89	6.63	货币

5	魏华海	16.50	5.50	货币
6	郑海峰	15.00	5.00	货币
7	顾宝华	9.00	3.00	货币
8	徐文坚	6.21	2.07	货币
9	林松涛	1.95	0.65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 6、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12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朗骏机电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9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朗骏机电的净资产为19,108,417.41元整。

2015年12月16日，朗骏机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10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9,108,417.41元，按1:0.942折股比例折合股本1,800.00万元，剩余部分1,108,417.41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527号《评估报告》，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止，朗骏机电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0,842,300.00元整，增值率为9.07%。

2015年12月31日，朗骏机电全体股东朗骏电子、黄诚允、黄健翔、黄健昕、魏华海、郑海峰、顾宝华、徐文坚、林松涛以发起人的身份共同签署《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申请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6年1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月15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上海朗骏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800.00万元

整。

2016年2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证照编号为000000002016021400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0113754764752Y。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9,00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2	黄诚允	2,799,000	15.55	净资产折股
3	黄健翔	2,088,000	11.60	净资产折股
4	黄健昕	1,193,400	6.63	净资产折股
5	魏华海	990,000	5.50	净资产折股
6	郑海峰	9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7	顾宝华	54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8	徐文坚	372,600	2.07	净资产折股
9	林松涛	117,000	0.6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8,000,000	100.00	—

公司目前正在向宝山区税务机关申请缓缴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若最终无法完成备案，公司的全体股东已协商一致将自行缴纳上述税款。

公司的全体股东承诺如下：

“（1）如税务机关或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核批准机关，要求股份公司的股东依法缴纳在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本人承诺将及时足额缴纳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

（2）本人如存在虚假承诺或违背承诺的情形，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愿意接受证监会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任何处分或处罚。”

综上所述：（1）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2）股东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3）公司设立（改制）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4）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5）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朗骏机电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代持双方均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6）以上黄诚允、黄健翔、黄健昕、魏华海、郑海峰、顾宝华、徐文坚、林松涛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

## （二）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 1、上海朗骏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 （1）2004年8月，朗骏进出口设立

朗骏进出口由黄诚允、朗骏电子、朗骏机电共同出资设立，三方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书》。2004年7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120040710002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由黄诚允、朗骏电子、朗骏机电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上海朗骏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朗骏电子及朗骏机电分别于2004年7月21日作出了《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股东会议决议》及《上海朗骏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股东会议决议》，决定对上海朗骏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筹）进行投资。

2004年7月26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正会验字2004第1882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7月26日朗骏进出口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4年8月4日，上海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320292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自然人黄诚允出资50.00万元、公司法人朗骏电子出资25.00万元、公司法人朗骏机电出资25.0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50.00%、25.00%、25.00%。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照相器材、光控电子器件、电子工程专用工具及配件、电气开关生产、加工及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朗骏进出口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诚允	50.00	50.00	货币
2	朗骏电子	25.00	25.00	货币
3	朗骏机电	25.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2）2014年8月，朗骏进出口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变更企业性质

2014年8月5日，朗骏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诚允、朗骏电子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25.00%的股权转让给朗骏机电。其他股东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后，朗骏机电持有朗骏进出口100.00%的股权。

同日，黄诚允、朗骏电子与朗骏机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诚允、朗骏电子分别将其持有的朗骏进出口 50.00%、25.00%的股权作价 50.00 万元、25.00 万元转让给朗骏机电，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1.00 元/出资额。但事实是，鉴于朗骏进出口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8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23 元，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后，朗骏机电此次收购实际上并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对价，即以零对价收购了黄诚允、朗骏电子持有的朗骏进出口的股权。黄诚允及朗骏电子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关于收购朗骏进出口的情况说明》，确认其对上述零对价的股权转让并无异议，也无潜在的纠纷。此次股权转让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朗骏进出口为公司对海外客户的销售的平台，与公司存在密不可分的关系，故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完善业务链条。

此次股权变更后，朗骏进出口的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4 年 8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于同日为朗骏进出口换发注册号为 310113000574406 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朗骏机电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2、浙江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2014 年 8 月，浙江朗骏设立

浙江朗骏由朗骏机电、朗骏进出口共同出资设立。2014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014]33042403450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由朗骏机电、朗骏进出口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浙江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4 日，浙江省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4240000879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朗骏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法人朗骏机电出资 1,800.00 万元、公司法人朗骏进出口出资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新产品的研发；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光控数控电子元器件、电子机械专用设备及配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接插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工业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朗骏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朗骏机电	1,800.00	90.00	货币
2	朗骏进出口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 （三）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机构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董事会	黄诚允	董事长	股东大会选举	2016.02.14-2019.02.13
	黄健翔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02.14-2019.02.13
	顾宝华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02.14-2019.02.13
	陈玉晶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02.14-2019.02.13
	魏华海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02.14-2019.02.13
监事会	黄健昕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	2016.02.14-2019.02.13
	郑海峰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02.14-2019.02.13
	徐智和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6.02.14-2019.02.13
高级管理人员	黄健翔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2016.02.14-2019.02.13
	顾宝华	技术总监	董事会聘任	2016.02.14-2019.02.13
	居述萍	生产总监	董事会聘任	2016.02.14-2019.02.13
	包培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聘任	2016.02.14-2019.02.13

### （一）公司董事

1、黄诚允，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自2016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3日。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黄健翔，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2016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3日。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顾宝华，男，汉族，1980年4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任期3年，自2016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3日。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于上海市顾村中学学习（高中）；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于上海大学学习（本科，自动化专业、工商管理专业）；2003年7月至2003年12月，于海军四二零工厂担任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4年5月待业；2004年6月至2016年2月，于朗骏电子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于浙江朗骏担任监事；2016年2月至今，于朗骏智能担任董事、技术总监。

4、陈玉晶，女，汉族，1941年7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6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3日。1956年9月至1959年6月，于天津市第二中学学习（高中）；1959年9月至1964年8月，于天津大学学习（本科，精密仪器设计与制造专业）；1964年9月至1980年6月，于上海第一机床厂担任员工；1980年6月至1995年12月，于宝钢钢管厂担任计量室负责人；1995年12月至1999年8月，于上海龙骏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设计部负责人；1999年9月至2003年8月待业；2003年9月至2016年2月，于朗骏机电担任工程部负责人；2016年2月至今，于朗骏智能担任董事。

5、魏华海，男，汉族，1975年7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6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3日。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于广西南宁第三中学学习（高中）；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于厦门大学学习（本科，化学专业和国际贸易专业）；1997年8月至1999年2月，于美国普思电子公司东莞工厂担任采购管理培训生；1999年3月至2005年10月，于朗讯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管理项目经理；2001年2月至2002年12月，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学习（工商管理硕士，供应链管理专业）；2005年11月至2007年7月，于深圳海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于美国艾墨塔克公司中国代表处担任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于凯德供应链顾问有限公司担任供应链管理顾问。2016年2月至今，于朗骏智能担任董事。

## （二）公司监事

1、黄健昕，男，汉族，1971年8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自2016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3日。1987年2月至1989年7月，于上海市吴淞中学学习（高中）；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于上海财经大学学习（本科，贸易经济系市场营销专业）。1993年8月至2000年

3月，于上海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0年4月至2004年12月，于上海银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今，于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6年2月至今，于朗骏智能担任监事会主席。

2、郑海峰，男，汉族，1974年2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自2016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3日。1989年9月至1992年8月，于上海市吴淞中学学习（高中）；1992年9月至1994年8月，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学习（大专，国际贸易专业）；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于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担任船舶配载计划员；1996年9月至2004年10月待业；2004年11月至今，于上海皓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于朗骏电子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于朗骏智能担任监事。

3、徐智和，男，汉族，1965年3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3年，自2016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3日。1981年8月至1983年7月，于上海靖南中学学习（高中）；1983年8月至1984年7月待业；1984年8月至2001年5月，于上海农机总公司担任仓库主任及调运部经理；2001年6月至2002年2月，于上海振华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驾驶员；2002年3月至2003年8月待业；2003年9月至2016年2月，于朗骏机电担任储运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于朗骏智能担任职工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黄健翔，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顾宝华，技术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居述萍，女，汉族，1967年10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现任公司生产总监，任期3年，自2016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3日。1985年5月至1992年9月，于上海国棉十四厂担任工人；1992年10月至1993年1月待业；1993年2月至1998年11月于上海船舶设计院招待所担任职工；1998年12月至1999年8月待业；1999年9月至2016年2月，于朗骏机电担任生产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朗骏智能生产总监。

4、包培，女，汉族，1973年10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3年，自2016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3日。1988

年9月至1992年6月，于上海市三门路职校学习（文书专业）；1992年9月至1993年7月，于上海市宝山成人学校学习；1992年7月至2004年3月，于上海宝冶建设公司后勤部担任财务管理人员；2004年4月至2007年9月，于上海宏通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7年10月至2010年4月，于上海恒通钢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0年5月至2010年8月待业；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于上海皓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于朗骏机电担任会计；2016年2月至今，于朗骏智能担任财务负责人。

#### （四）子公司朗骏进出口的董监高情况

1、黄健翔，朗骏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黄诚允，朗骏进出口监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五）子公司浙江朗骏的董监高情况

1、黄健翔，浙江朗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顾宝华，浙江朗骏监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083.98	4,132.77	2,795.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79.19	1,222.02	1,03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79.19	1,222.02	1,036.58
每股净资产（元）	5.93	4.07	3.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3	4.07	3.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4.34	75.84	58.17
流动比率（倍）	0.87	0.99	1.17
速动比率（倍）	0.61	0.65	0.78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53.89	4,295.98	3,656.91
净利润（万元）	557.17	247.94	16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9.69	247.94	16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0.98	172.44	114.08

(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0.98	172.44	114.08
毛利率(%)	24.57	20.25	18.03
销售净利率(%)	9.85	5.77	4.53
净资产收益率(%)	37.13	21.96	1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72	15.27	1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6	0.83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6	0.83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2	3.68	3.40
存货周转率(次)	3.04	3.54	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2.64	582.70	85.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4	1.94	0.29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b>主办券商</b>	<b>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赵智之
项目小组成员	赵智之、施悻垠、王肇辉、储嫣冉
<b>律师事务所</b>	<b>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沈宏山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703室
联系电话	021-60897070
传真	021-60897590
签字执业律师	袁丽娜、成功
<b>会计师事务所</b>	<b>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朱建弟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桢、郭焕金
<b>资产评估机构</b>	<b>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盈芳、吴宇翔
<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67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服务及功能

####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在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光控电子产品、电子工程专用工具与配件、电器开关、灯具、电器接插件及机电一体化产品销售及新产品开发，光控开关装配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路灯、道路及区域照明灯具的光控器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即为智慧城市、公共路灯系统及区域照明灯具产品提供标准型光感应控制开关的研发制造、智能控制器件的研发制造、数据采集装置的研发制造服务，以及大数据采集与运营的方案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户外及室内照明灯具的标准型光感应开关、户外 LED 灯具智能控制器专用接口、灯具自适应调光控制器、节能优化智能控制器、局域通讯智能控制器、广域通讯智能控制器等。目前公司主要的产品可以分为两大类型：即标准型产品与智能型产品，细化分为四大类：标准型灯具光感应开关、LED 路灯智能控制器接口、LED 路灯标准化智能控制器、多层次通讯版本智能控制器。其中标准型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大类	小类	产品系列
标准型	标准型灯具光感应开关	热动式接线式光控器	JL-101, JL-102, JL-103, JL-104, JL-105, JL-106, JL-107, JL-108, JL-109, JL-113, JL-114, JL-115, JL-116, JL-117, JL-118, JL-126
		接线式电子式光控器	JL-401, JL-403, JL-404, JL-405, JL-406, JL-408, JL-415, JL-416
		旋锁式光控器	JL-201, JL-202, JL-203, JL-204, JL-205, JL-206, JL-207, JL-212, JL-213, JL-214, JL-224
		旋锁式短路帽、开路帽	JL-208, JL-209
		灯头式光控器	JL-301, JL-301, JL-302, JL-311, JL-332, JL-333

	旋锁式光控插座	JL-200X, JL-200, JL-200Z, JL-210, JL-210K, JL-220, JL-230
	旋插式灯具光控器	JL-501, JL-502, JL-511
	插座式光控器	JL-601, JL-602

智能型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分类	产品系列
智能型	LED 路灯智能控制器接口	JL-240x, JL-250x
	LED 路灯标准化智能控制器	JL-241, JL-242, JL-243, JL-251, JL-252, JL-253
	多层次通讯版本智能控制器	JL-244, JL-245, JL-246, JL-247, JL-254, JL-255, JL-256, JL-257

注：x=不为0的数字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6.91 万元、4,295.98 万元、5,653.8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8.55%、98.77%、99.19%，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 （二）主要产品功能与用途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两种类型：标准型与智能型，细化分为四大系列：标准型灯具光感应开关系列、LED路灯智能控制器接口系列、LED路灯标准化智能控制器系列、多层次通讯版本智能控制器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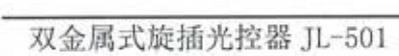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北美的各路灯整灯厂商，以及为公共事业、商用、民居用途电光源灯具厂商等，主要有 Cree LED Lighting、NSI Industries, LLC、Coleman Cable, LLC、AMERICAN TACK & HARDWARE CO. INC 等。公司产品的主要功能是为客户提供具备安全值守功能的光控设备，实现灯具无人值守的昼熄夜明自动照明管理，从而提升包括 LED 电光源在内的公共照明系统及灯具的智能化运营控制水平，最大化节能降耗以推动 LED 照明市场化；为市场拓展智能化路灯网络，配合路灯充电桩、公众 wifi 接入服务，构建智慧城市数据应用基础设施及云端运营体系。

### 1、标准型灯具光感应开关系列

标准型灯具光感应开关系列产品包括热动式接线式光控器、接线式电子式光控器、旋锁式光控器、旋锁式短路帽、开路帽、灯头式光控器、旋锁式光控插座、旋插式灯具光控器、插座式光控器等。该系列产品中 JL-10x, JL-11x, JL-15x 系列目前主要是以

美国 ANSI/UL 773A 标准为基础制造，而 JL-20x, JL-21x, JL-200x, JL-210x, JL-220 及 JL-230x 系列主要是以美国 ANSI C136. 10-2010 标准为基础制造，该系列产品技术含量较高，通过通用的硬件架构、可定制的软件功能，该系列产品能为用户打造通用型单灯智能控制器件系统，提供未组网 LED 灯具优化控制方案，从而填补主流灯厂的产品缺失，抢占中高端市场。

该系列产品的主要用途是为包括公用事业、商用、民居用途的不可调光类型电光源灯具提供具备安全值守功能的光感应控制服务，实现灯具无人值守的昼熄夜明自动照明管理，帮助用户实现安全前提下的照明节能目标。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客户集中在北美，主要业务模式包括同业代工、整灯原厂配套、零售分销渠道等。近几年，该系列产品所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的营业收入。这一类型的主要产品展示如下：

<b>标准型灯具光感应开关</b>		
可寻向光控器 JL-104	可寻向调感光控器 JL-118	全电子式旋锁光控器 JL-206
		
英规旋锁式光控器 JL-214	灯头式光控器 JL-303	全电子接线式光控器 401R
		
双金属式旋插光控器 JL-501	预装旋锁式光控座 JL-200X	英规旋锁式光控座 JL-210
		



## 2、LED 路灯智能控制器接口系列

LED 路灯智能控制器接口系列产品是公司提供高标准定格化设计、深度客户定制化双轨营销的主打产品线。该系列产品是为路灯整灯厂商提供模块化控制方式下的优化解决方案，从而化解以上整灯厂商产品研发的瓶颈难题，推动了 LED 路灯组件厂商专业分工，从而提高了 LED 路灯及系统的营销效率。



该系列产品中，对于智能控制器接口的客户定制系列，已有科锐定制版、霍华德定制版，公司目前正在推进飞利浦定制版的完成。深度定制项目将拓展至支持高端智能控制器侧的接口定制等更多项目。目前，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快速成长中的业务，也是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

## 3、LED 路灯标准化智能控制器系列

LED 路灯标准化智能控制器系列是为路灯整灯厂商提供可定制的通用接口控制器，免去了厂商的自行研发困扰。该系列产品是以美国 ANSI C136.41-2013 新标准为基础，技术含量较高，是以通用型、高适配性设计、系列化定制延伸服务为技术亮点，主打高端主流灯具品牌配套市场。目前该系列产品的客户范围将拓展至 GE 照明等国际知名灯具厂商，预计未来两年为主打产品线。



## 4、多层级通讯版本的智能控制器

多层级通讯版本的智能控制器系列产品是为 LED 路灯智能化控制系统提供高端器件，为大数据收集服务提供硬件载体。通过加载多层级通讯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RF、蓝牙、ZIGBEE、WIFI、MESH、3G/4G，分别实现近场、局域、广域的灯具控制、遥测集

控、数据收集，为大数据云服务提供硬件载体。其中，高端广域通讯层级的产品，因网络安全的壁垒，故主要用于协同国网基于专用无线电通讯频率、专有通讯协议的深度研发。未来，该高端广域通讯层级的产品将向国内公用事业及社会提供大数据收集运营服务。目前公司正与国网系统联合进行该系列产品的可行性研究过程中，须配合示范项目申报住建部、工信部国家标准。

### （三）售后服务

公司根据产品种类提供定期的保修服务。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电子类耗材，一般的产品需要提供5年以上设计寿命，包含3年以内质保期，属于有限售后服务产品。对于特殊防护的产品，提供的质保期可以相应延长。在保质期内，公司提供维修服务，对于代加工生产的产品，终端客户会通过经销商或者被贴牌的厂商的途径，再由公司向这些经销商或被贴牌厂商提供售后维修服务。另外，销售部门定期会与客户进行电话回访服务，帮助处理或预防在使用中已出现或存在隐患的产品故障，确保产品使用正常，提升客户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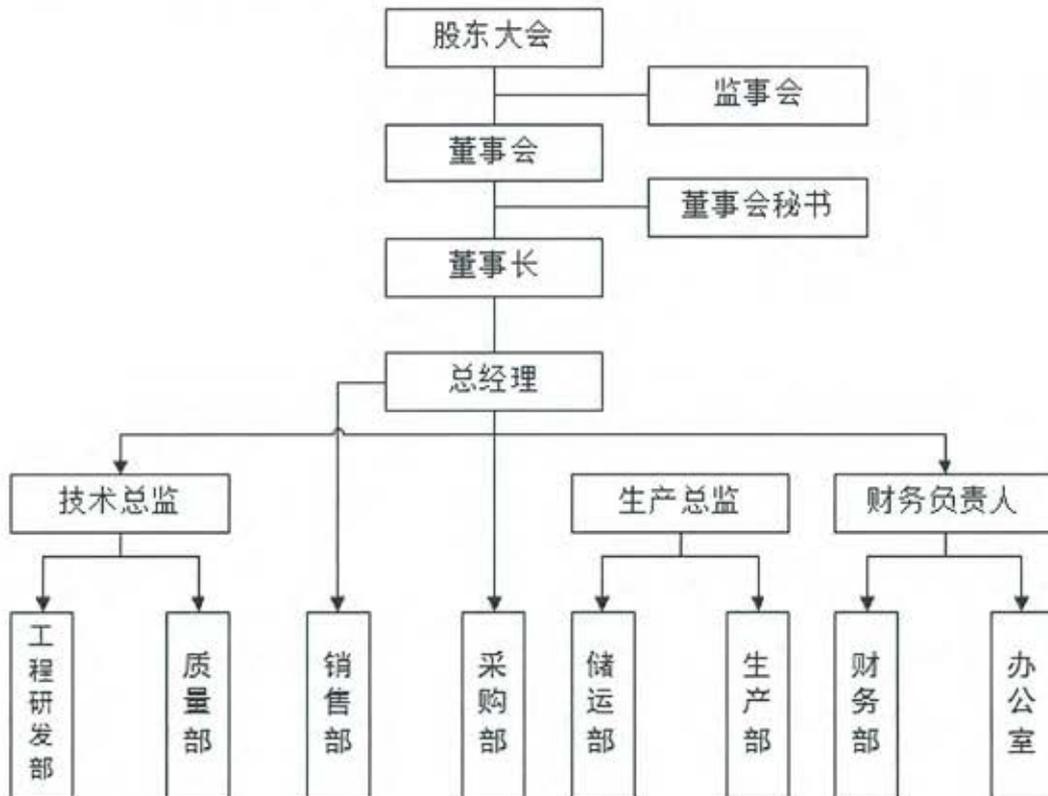
### （四）子公司主要业务

朗骏进出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是作为公司的外销平台对境外客户销售公司生产的电子元件、光控电子器件等产品。朗骏进出口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颁发的现汇账户使用证，及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并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浙江朗骏在报告期内主要在构建位于浙江海盐的新工厂，公司预计在2016年上半年将生产线逐步搬迁至浙江海盐的新工厂中，未来浙江朗骏将主要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销售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销售，业务跟单，收发样品，日常客户的维护，配合财务部门进行应收款的回笼工作。

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方面的原材料、辅料、包装物等采购工作，对不合格物料的退换工作，以及负责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工作。

工程研发部：主要负责产品设计开发、维护更新，产品生产工艺的设计和改进工作，参与制定产品技术要求，协助公司完成各项产品的国内外认证工作，为公司培养技术人才。

质量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工作，日常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工作。

储运部：主要负责仓库物资进出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仓、领料、出库、搬运、物资盘点、货物运输等相关工作。

生产部：主要负责合理安排公司各系列产品的生产制造工作，从而满足生产计划的要求。同时负责现场工作环境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车间卫生、货物摆放等。

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考勤统计、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员工培训等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的财务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总账管理、五险一金、国税、地税、资产管理、财务资金管理、成本管理工作；另外，需完成上级有关部门需要的统计工作。

办公室：主要负责归档文档的整理、登记、收发工作，归档文档修改的登记、收发工作，公司日常的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采购，负责门卫、食堂、安全、卫生、消防等后勤事务的管理。

##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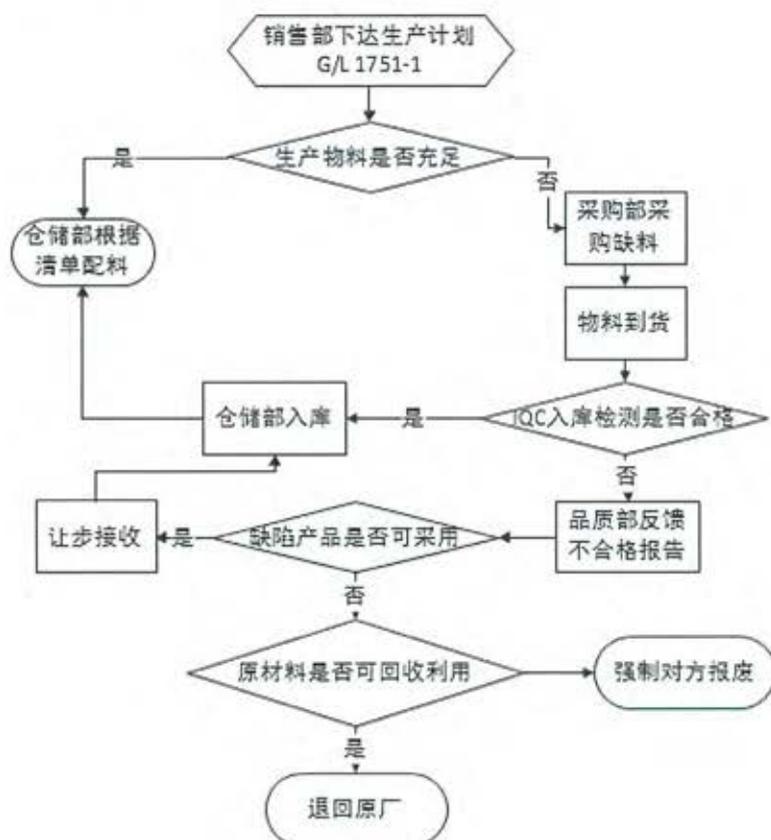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主要分为研发产品流程、原料采购流程、产品生产流程及销售流程。

### 1、研发产品流程

公司的工程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研发的全过程控制。技术人员根据《设计开发任务书》（由销售部提交，董事长批准）编制《设计开发计划书》。编制完成后，完成对产品主要功能、性能需求、强制性标准、以前类似设计提供的适用信息、产品的安全性和适用性等内容的设计和开发输入，并形成文件，供工程研发部有关人员评审并完善。完成设计开发的输入后，根据产品特点规定对产品的安全和正常使用所需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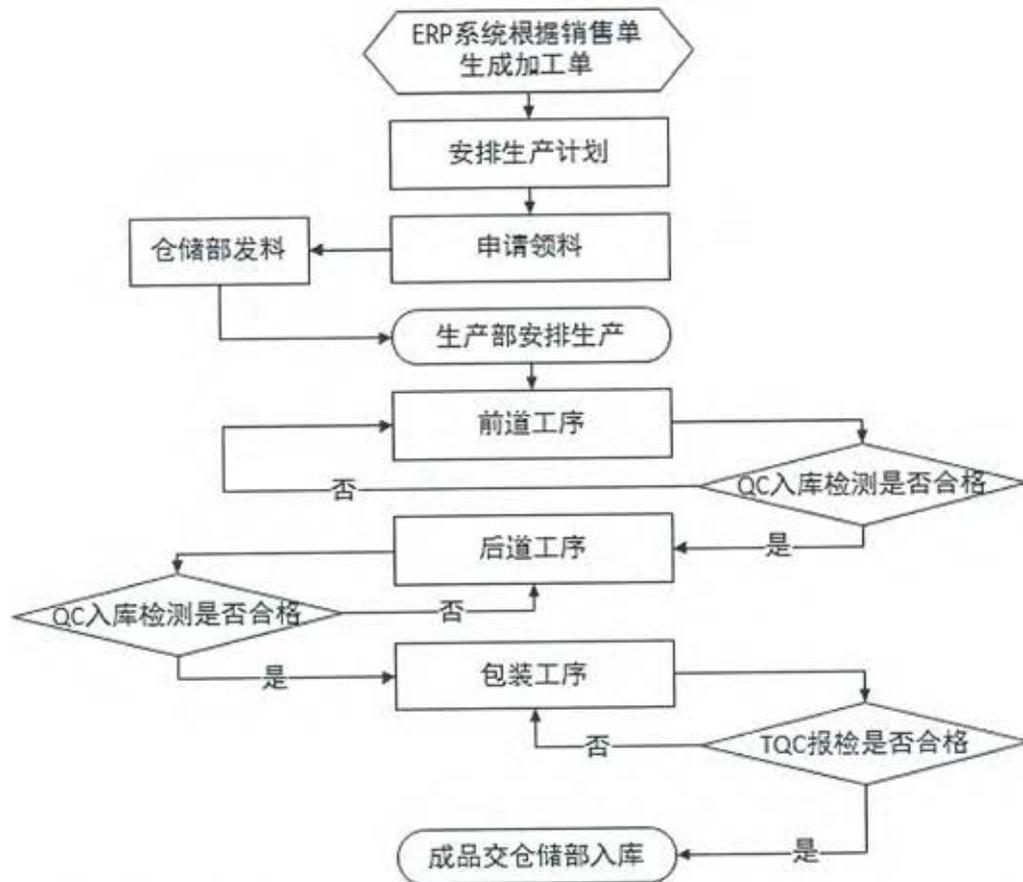
制作生产作业指导书、验收准则、质量重要度分级明细表、物资分类明细表、产品技术规范等。由董事长批准并组织先关人员对上述阶段达到的目标、参加人员职责进行评审。根据评审通过的设计开发初稿制作样品。工程研发部对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并出具检测报告，项目负责人根据验证结果，编制设计开发验证报告，记录验证的结果及跟踪的措施，报董事长批准。完成验证后，试制合格的产品，由销售部联系顾客使用一段时间，顾客如满意即对设计开发予以确认。

## 2、原料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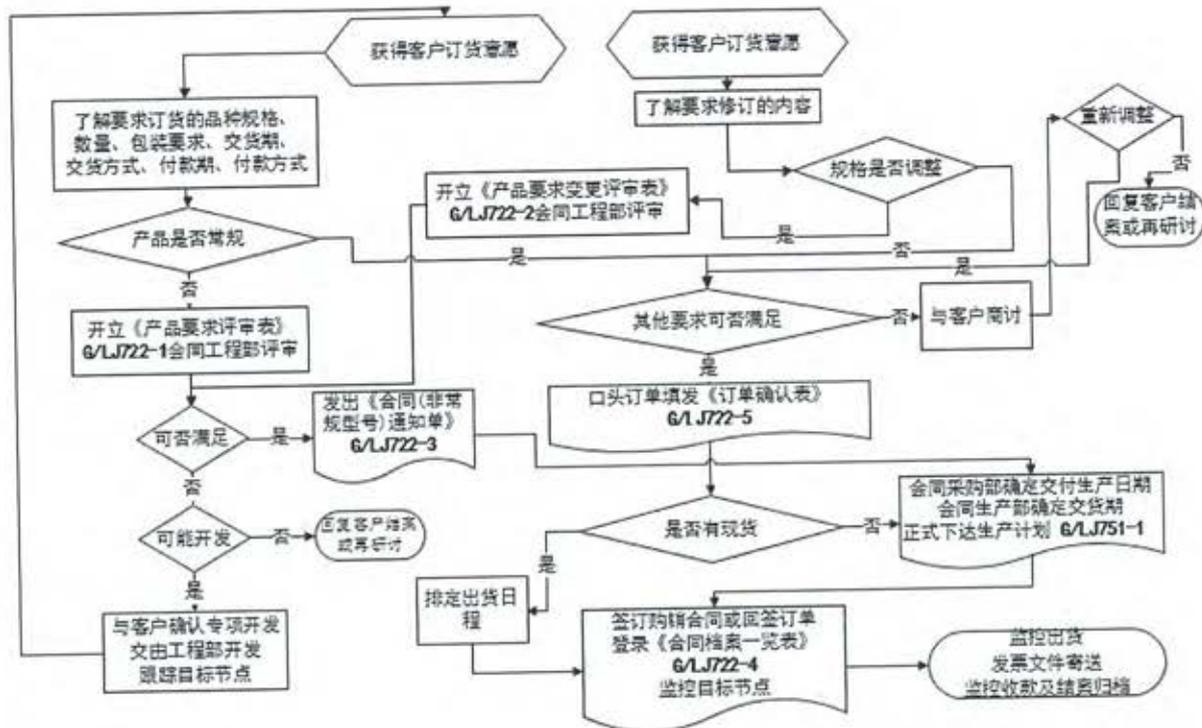
公司物料的采购主要根据销售部的需要来制订用量。一般先由销售部根据客户的需求制作生产计划，再而根据仓库内的库存生产物料是否充足判断是否采购缺料。在采购物料的过程中，物料到货后，采购部需要对原材料进行 IQC（Incoming Quality Control，即“来料质量控制”）入库检测。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有三种处理方式：缺陷比较轻微的不影响正常使用及安全的物料可以进入储运部，缺陷比较严重但原料可以回收利用的物料采购部会将产品退回原厂，缺陷严重但原料不能继续利用的物料，公司会强制要求原材料提供方报废该原材料。

### 3、产品生产流程图



生产部根据销售部在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即“企业资源计划”) 系统中录入的销售单, 从而生成加工单。生产总监根据加工单安排生产计划, 并相应地向储运部申请领取原料后安排生产。生产主要分两道工序: 前道工序及后道工序, 两道工序都需要通过 QC (Quality Control, 即“质量控制”) 入库检测, 检测不合格的产品必须返回上一道工序直到检测合格为止。经过两道检测合格后, 产品进入包装工序, 并经 TQC (Total Quality Control, 即“全面质量管理”) 报检合格后才能将成品交储运部入库。

### 4、产品销售流程图



销售员与客户交流后，获取了客户的订货意愿，了解订单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等信息后判断该订单产品是否属于常规产品并制定《产品要求审评表》或《产品要求变更评审表》，在对产品要求的条件都可满足的情况下，常规产品即可填写《订单确认表》，非常规产品要填写《合同通知单》。在有现货的情况下可直接安排出货日程，在没有现货的情况下，销售部会同采购部门根据原料采购的进度确定交付生产的日期，会同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该产品的进度确定可交货的日期，并向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当客户要求的产品是非常规产品或是客户要求修订合同或者订单时，销售人员将会同工程研发部对产品规格的调整或者开发问题做出决定，对于可能开发的产品要与客户确认专项开发的意向并交由工程研发部开发。

在各项环节进行的过程中，销售部负责对各个目标节点的监控，在合同或订单下达后，负责寄送发票文件，监控收款及归档结案。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自身拥有大量积淀的技术专利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作为智能路灯、道路及区域照明灯具光控器件领域的先行者，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未来公司主要着眼于循序渐进的产品改良研发和工艺创新。公司相关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均

由职能部门团队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专利保护，寻求法制环境中的良性发展。目前公司拥有核心技术有：

### 1、一种单片机光控电器技术

该技术涉及一种单片机光控器电路，该电路分别与外部高压交流电源J1和12V电源连接，其特征在于，包括一次连接的继电器，单片机驱动模块和单片机控制模块，所述的单片机驱动模块包括整流单元和滤波稳压单元，所述的继电器和整流单元分别与外部高压交流电源连接，所述的单片机控制模块与继电器连接，所述的滤波稳压单元分别与整流单元和单片机控制模块连接。与现有技术相比，该技术具有宽电压使用、低功耗、选择多、成本低操作简单等优点。

### 2、一种环保型双金属式光控器技术

该技术采用环保光敏管作为光敏元件，辅以合适的光敏电路，使双金属式光控器正常工作，不仅具有现有光控器的结构简单、生产成本低、产品精度高、使用寿命长等各种优点、而且由于不采用有毒元素Cds制成的光敏电阻，因此环保无污染。而且，该技术已通过欧洲环保标准（RoHS）测试，在市场上备受肯定与认可。

### 3、一种双金属式光控器技术

与现有技术相比，该技术利用光敏电阻受光照度变化阻值变化的特性和热电阻流过电流发热的特性，以及双金属片在受热后产生形变的特性，无其他电子元件，整个开关结构简单、工作可靠、造价低廉；并附设托片凸钉进行高温补偿，使得光控器在高温环境或大负载的情况下，仍能进行正常的开关动作；光敏电阻与热电阻之间通过金属软连线柔性连接，使得热电阻与双金属片的移动同步性不受影响；双金属片固定端夹设陶瓷绝缘片，绝缘和绝缘性能更加好，减少了多余的发热量，安全性和可靠性得到很大的提升；并且该技术可广泛用于夜间不须关闭的路灯的光控自动化，还可以作为广告灯，宽阔场地灯照明的光控器。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1、专利技术

#### （1）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自主研发取得 22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外观设计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有效期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状态
----	------	---------	-----	------	-----	------	----

1	双金属式光控器	ZL200610117960.1	2009.06.17-2029.06.16	发明	朗骏机电	原始取得	维持
2	环保型双金属式光控器	ZL201110055442.2	2015.11.18-2035.11.17	发明	朗骏机电	原始取得	维持
3	一种具有高温补偿能力的双金属式光控器	ZL200620047504.X	2007.11.14-2017.11.13	实用新型	朗骏机电	原始取得	维持
4	一种引出导线抗拉机构	ZL200620047505.4	2007.11.14-2017.11.13	实用新型	朗骏机电	原始取得	维持
5	一种稳定型双金属式光控器	ZL200620047562.2	2007.11.28-2017.11.27	实用新型	朗骏机电	原始取得	维持
6	旋锁式光控器插座	ZL200620046117.4	2008.01.16-2018.01.15	实用新型	朗骏机电	原始取得	维持
7	一种路灯光控开关	ZL200820059898.X	2009.04.15-2019.04.14	实用新型	朗骏机电	原始取得	维持
8	一种电子式光控器	ZL201220663057.6	2013.06.12-2023.06.11	实用新型	朗骏机电	原始取得	维持
9	一种可寻向光控器	ZL201220664984.X	2013.06.12-2023.06.11	实用新型	朗骏机电	原始取得	维持
10	一种大型双金属式光控器	ZL201220662977.6	2013.06.12-2023.06.11	实用新型	朗骏机电	原始取得	维持
11	一种抗震型电磁式光控器	ZL201220663023.7	2013.06.12-2023.06.11	实用新型	朗骏机电	原始取得	维持
12	一种光控器插座	ZL201220664795.2	2013.06.12-2023.06.11	实用新型	朗骏机电	原始取得	维持
13	一种小型双金属式光控器	ZL201220663267.5	2013.06.12-2023.06.11	实用新型	朗骏机电	原始取得	维持
14	一种LED节能环保型防水电磁式光控器	ZL201320166644.9	2013.09.18-2023.08.17	实用新型	朗骏机电	受让取得	维持
15	一种光控器调光装置	ZL201420279625.1	2014.10.22-2024.10.21	实用新型	朗骏机电	原始取得	维持
16	模块化密封结构	ZL201420457543.1	2014.12.24-2024.12.23	实用新型	朗骏机电	原始取得	维持
17	一种光控器插座旋转结构	ZL201520356158.2	2015.10.21-2025.10.20	实用新型	朗骏机电	原始取得	维持
18	一种半电子式宽电压光控器	ZL201520362545.7	2015.10.21-2025.10.20	实用新型	朗骏机电	原始取得	维持
19	一种用于延长光控器使用寿命的防护罩	ZL201520366966.7	2015.10.21-2025.10.20	实用新型	朗骏机电	原始取得	维持
20	一种用于插座的后盖机构	ZL201520361806.3	2015.11.18-2025.11.17	实用新型	朗骏机电	原始取得	维持
21	一种单片机光控器电路	ZL201520464233.7	2015.11.18-2025.11.17	实用新型	朗骏机电	原始取得	维持
22	智能光控器镀金接触	ZL201530156692.4	2015.11.18-	外观	朗骏机电	原始取得	维持

片	2025. 11. 17	设计	电
---	--------------	----	---

注 1：第 14 项专利权为公司从朗骏电子受让取得，2015 年朗骏电子将其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现该专利权归公司所有。朗骏电子于 2016 年 2 月出具承诺函，此次转让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朗骏电子与朗骏机电此次专利权转让事宜未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注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专利技术均无账面价值，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原始取得的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问题；公司暂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 2、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地	商标/服务列表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b>LONGJOIN</b>	中国	电开关；高低压开关板；光电开关(电器)；螺线管阀(电磁开关)；自动定时开关	9	7642371	2012. 09. 07 - 2022. 09. 06
2		中国	电开关；高低压开关板；光电开关(电器)；螺线管阀(电磁开关)；自动定时开关	9	7642388	2011. 03. 07 - 2021. 03. 06
3	<b>LONGJOIN</b>	中国香港	光电开关(电气)；电开关；自动定时开关；高低压开关板；螺线管阀(电磁开关)	9	301587088	2010. 04. 14 - 2020. 04. 14
4	<b>LONGJOIN</b>	中国台湾	光电开关(电气)；电开关；自动定时开关；高低压开关板；螺线管阀(电磁开关)	9	01432294	2010. 10. 01 - 2020. 09. 30

另外，朗骏机电还申请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LONGJOIN 商标在各指定缔约国得到保护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保护地	商标/服务列表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b>LONGJOIN</b>	朗骏机电	墨西哥、新加坡、葡萄牙、英国、奥地利、日本、西班牙、波兰、澳大利亚、韩国、俄罗斯、比利时、荷	电池开关(电)；开关；电气；定时开关、自动开关；电磁阀(电磁开关)；高压开关板、即控制面板、光电	9	1070517	2010. 06. 29 - 2020. 06. 29

		兰、卢森堡、 美国	控制单元			
--	--	--------------	------	--	--	--

## 3. 网络域名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longjoin.com	朗骏机电	2001. 3. 13	2021. 3. 13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商标权均无账面价值。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荣誉情况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更新时间	有效期限	适用市 场	适用标准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项目证书 (LJ型双金属片灯头式光 控器)	201208485	2012. 09. 28	-	-	-
(UL灯座、适配器认证证 书) JL-301A、JL-302A、JL-303A 型中介质；JL-311A型光控 器	E346727	2012. 06. 06	-	美国 加拿大	-
CQC产品认证证书 自动控制器(双金属式光控 器)	CQC07002019853	2013. 03. 04	-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31000462	2013. 11. 19	2016. 11. 18	-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111QT(沪宝 山)20130002	2014. 01	2017. 01	-	-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项目证书 (环保型双金属式光控器)	201405264	2014. 06. 03	2019. 06	-	-
(UL设备控制认证证书) JL-126光电开关	E357604	2015. 01. 03	-	美国 加拿大	-
(UL光电开关认证证书) JL-104, JL-106, JL-116, JL-118, JL-403C, JL-404C, JL-405C, JL-406C, JL-408C, JL-415, JL-416 型, JL-101, JL-102型户外 光电开关; JL-103, JL-107, JL-115型闭合非工业用光 电开关; JL-601A、JL-602A 型室内非工业用光电开关; JL-401型户外非工业光电 开关	E208507	2015. 12. 15	-	美国	-

(CE产品认证证书) 光控器系列: JL-204, JL-205, JL-214, JL-224, JL-301, JL-401, JL-401R, JL-601, JL-204HP, JL-205HP, JL-311, JL-204 (UL), JL-205 (UL), JL-203C, JL-203D	2R150421. SLJUC38	2015. 04. 21	2020. 04. 20	欧盟	EN 61000-6- 1:2007、 EN 61000-6- 3:2007+A 1:2011+A C:2012、 EN 61000-3- 2:2014、 EN 61000-3- 3:2013、 EN 60947-1: 2007+AC: 2001号标 准
(CE产品认证证书) 扭锁式光控器系列: JL-210K, JL-210, JL-210N, JL-230, JL-200, JL-200X, JL-200Z, JL-240, JL-240-R, JL-240T, JL-240T-R, JL-240TL, JL-240TL-R, JL-240TZ, JL-250C, JL-250H	2R150421. SLJUC39	2015. 04. 21	2020. 04. 20	欧盟	EN 60947-1: 2007+AC: 2001号标 准
(CE产品认证证书) 光电开关系列: JL-103, JL-104, JL-106, JL-106V, JL-115, JL-116, JL-116V, JL-118, JL-118V, JL-126, JL-212, JL-602, JL-302, JL-303, JL-101, JL-102, JL-102R, JL-202, JL-208, JL-209	2R150421. SLJUC40	2015. 04. 21	2020. 04. 20	欧盟	EN 60947-1: 2007+AC: 2001号标 准
(RoHS指令认证) 电子式光控器	JH150620013C	2015. 07. 30	-	欧盟	2011/65/ EU
(RoHS指令认证) 双金属式光控器	JH150620002C	2015. 07. 30	-	欧盟	2011/65/ EU
(RoHS指令认证) 光控器插座	SH150620014C	2015. 07. 30	-	欧盟	2011/65/ EU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16Q20009R4M	2016. 01. 11	2019. 01. 10	-	GB/T1900

					1-2008/ISO 9001:2008
(UL控制器、锁式插头认证证书) JL-200容器; JL-240Z、JL-240TZ容器; JL-201型, JL-202型, JL-203型系列, JL-204型、JL-205型, JL-206型、JL-207型光控器; JL-208型短路帽; JL-209型开路帽; JL-200X, JL-230, JL-240, JL-240T, JL-220, JL-240TL, JL-250C, JL-250H 锁式插头容器	E188110	2016.01.28	-	美国	-

以上公司获得的质量标准认证内容与主营业务相符,证书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相关产品不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 (四) 子公司朗骏进出口取得的资格、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2965211	2012.09.25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92965	2015.11.13	-
3	现汇账户使用证	050710	2005.03.30	-

#### (五) 子公司浙江朗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地号	用地面积	性质	位置	截止日期
海盐国用(2014)第5-555号	9955平方米	工业用地	西塘桥街道新海村	2064.12.03

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4,680,534.92元。

#### (六)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026,249.50	5,179,033.89	64.53
机器设备	1,468,004.19	1,178,251.82	80.26
运输工具	1,145,381.88	493,087.24	43.05
电子设备	237,693.51	58,572.79	24.64
其他	94,951.37	53,713.46	56.57

合 计	10,972,280.45	6,962,659.20	63.46
-----	---------------	--------------	-------

注：公司位于上海的生产厂房是向上海野桥集团有限公司租赁而来，尚未取得房产证，但是已计入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科目中。由于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目前公司已对原生产厂区（位于上海宝山区南蕴藻路 398 号）进行规划调整，逐步将公司的生产重心搬迁至海盐浙江朗骏的生产基地。

## （七）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87 人（包括子公司），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 （1）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20-29 岁	36	19.25
30-39 岁	60	32.09
40 岁以上	91	48.67
合计	187	100.00

#### （2）任职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29	15.51
技术人员	33	17.65
生产人员	103	55.08
采购人员	2	1.07
行政后勤	11	5.88
销售人员	5	2.67
财务人员	4	2.14
合计	187	100.00

#### （3）学历学位结构

学历学位	人数（人）	比例（%）
本科	9	4.81
大专	20	10.70
中专及以下	158	84.49
合计	187	100.00

#### （4）地域结构

地域	人数（人）	比例（%）
上海市	31	16.58

异地	156	83.42
合计	187	100.00

## (5) 按工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1年以下	52	27.81
1年	4	2.14
2年	15	8.02
3年以上	116	62.03
合计	187	100.00

以上 187 名员工已分别与公司、浙江朗骏、朗骏进出口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为 171 名员工缴纳社保，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16 名，其中 1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协保人员，1 人为本市农村户口。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开立公积金账户，并为 7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13 人。

对于上述两项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诚允、黄健翔承诺：如果因为公司之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政府部门处罚，造成公司任何经济损失的，将由其承担所有经济责任，保证公司不受任何损失。

##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公司员工中包含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三名：黄诚允、黄健翔、顾宝华。

其中黄诚允、黄健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顾宝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
1	黄诚允	2,799,000	15.55	2,799,000	15.55
2	黄健翔	2,088,000	11.60	2,088,000	11.60
3	顾宝华	540,000	3.00	540,000	3.00
	合计	5,427,000	30.15	5,427,000	30.15

## 4、核心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八）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自身拥有大量积淀的技术专利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主要着眼于循序渐进地改良性研发和工艺创新，并且严格控制生产的产品质量，同时参与产品相配套的技术要求的制定。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拥有 22 项专利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多款产品已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UL（美国保险商试验所）认证、RoHS 认证等标准认证。公司研发人员根据市场的变化及需求不断地升级产品，公司现有的产品型号已达到六十余种，能够满足大部分整灯厂商类客户的需求。

公司工程研发部主要负责产品设计开发和维护更新，产品的工艺设计和改进，同时也负责产品技术要求的制定，并协助完成各项认证，培养技术人才。工程研发部门的团队组成人员涵盖了自动化、工业电气自动化、精密仪器等各方面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公司拥有的研发力量使公司具有不断的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的潜力。

## 2、研发部门的研发计划

对于标准型灯具光感应开关产品系列，公司技术团队会着重优化设计可适应 LED 灯具的高防护等级的子产品序列及适应更广泛的宽电压版型号序列；对于智能控制器接口的客户定制系列，目前已有科锐定制版、霍华德定制版，技术团队正在推进飞利浦定制版，并将继续深化上述定制版本的功能；对于智能控制器产品系列，技术团队正基于即将获得认证的基础层单灯版打造近场通讯版和局域通讯版，计划分别在 2016 年一、二季度提交认证。技术团队还在商定广域通讯版和云服务版的研发计划，预计在 2016 年底前完成概念机和测试样板的提交，并通过示范工程试用评估，届时会适时提交认证。

## 3、自主技术占主要技术的比重

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所有权均归属公司，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标准产品	30,092,131.42	53.22	40,080,735.55	93.30	36,040,368.78	98.55
智能产品	25,989,559.48	45.97	2,352,270.88	5.48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56,081,690.90	99.19	42,433,006.43	98.77	36,040,368.78	98.55
其他业务收入	457,173.33	0.81	526,831.00	1.23	528,752.70	1.45
合计	56,538,864.23	100.00	42,959,837.43	100.00	36,569,121.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型产品的业务占比不断上升，标准型产品绝对产量也稳中有升，主营业务突出。2015年1-10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99.19%、98.77%以及98.55%，自成立起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将闲置的厂房租赁给其他企业而产生的租金收入。

## （二）公司成本结构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分类	2015年1-10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33,746,201.49	79.29	26,898,516.48	78.75	24,416,886.53	81.74
直接人工	7,788,129.05	18.30	6,078,803.08	17.80	4,557,753.51	15.26
制造费用	1,026,736.38	2.41	1,178,736.97	3.45	896,666.61	3.00
合计	42,561,066.91	100.00	34,156,056.53	100.00	29,871,306.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主要是材料，人工和厂房、设备折旧等，公司通过“生产成本”科目核算，并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个二级科目用于归集生产发生的直接间接成本费用，完工产品的材料成本按照实际领用直接分配，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约当产量法分配到各个产品品种，产品销售实现时，按照先进先出法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塑料构件、导线、光控元器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结构总体稳定，直接人工占比有所提升。

## （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比例(%)	
2015年 1-10月	1	Cree LED Lighting	11,899,514.22	21.05	
	2	NSI Industries, LLC	10,076,094.39	17.82	
	3	上海盛固贸易有限公司	6,394,954.57	11.31	
	4	Coleman Cable, LLC	6,072,226.84	10.74	
	5	AMERICAN TACK & HARDWARE CO. INC	4,544,045.25	8.04	
	2015年1-10月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38,986,835.27	68.96
	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合计			56,538,864.23	
2014年	1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10,287,606.84	23.95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比例(%)
	2	NSI Industries, LLC	8,313,171.60	19.35
	3	Cree LED Lighting	3,925,148.40	9.14
	4	AMERICAN TACK & HARDWARE CO. INC.	2,963,599.59	6.90
	5	Coleman Cable, LLC	1,386,067.01	3.23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26,875,593.44	62.56
	2014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42,959,837.43	
	2013年	1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12,330,170.15
2		NSI Industries, LLC	6,136,455.98	16.78
3		AMERICAN TACK & HARDWARE CO. INC.	5,021,826.95	13.73
4		Cree LED Lighting	2,541,123.36	6.94
5		上海东升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1,557.26	4.05
2013年度前五名收入合计		27,511,133.70	75.23	
2013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36,569,121.48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均不超过当期销售收入的40.00%，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比例均不超过当期销售收入的80%，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风险或客户集中风险，除了公司向控股股东朗骏电子销售光控器以外，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并无关联关系。

公司标准型产品及智能型产品所参照的依据均为美国照明行业的标准，所以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的占比较大，内销的客户也大多是主流出口灯具商，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市场在北美地区。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公司控股股东朗骏电子销售光控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销售金额分别为12,330,170.15元、10,287,606.84元、699,401.71元，占同期公司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3.72%、23.95%、1.24%。公司向关联方朗骏电子销售产品主要是因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光控器业务逐渐从朗骏电子转移至公司，因此，在部分长期客户还未完全转移的情况下，朗骏电子继续充当了部分公司销售平台的角色，朗骏电子承接业务后向公司进行采购再由其对外销售，将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公司直对外销售的价格进行比较，两者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公司销售给朗骏电子的产品，朗骏电子基本都在当期对外实现销售，故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增公司收入及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及客户转移的完成，上述关联方销售的占比逐年减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承诺不再通过朗骏电子对外进行销售。

## (四)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比例 (%)
2015 年 1-10 月	海盐飞跃金属制品厂	加工的金属部件	7,197,003.58	16.15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的塑料部件	5,508,970.09	12.36
	苏州道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线及电缆线	3,408,115.64	7.65
	常熟市宏福塑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的金属部件	3,210,407.90	7.21
	佛山市邦特电器有限公司	精密型双金属材料	3,684,370.02	8.27
	2015 年 1-10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	23,008,867.23	51.64
	2015 年 1-10 月采购总额	-	44,555,378.72	
2014 年	海盐飞跃金属制品厂	加工的金属部件	4,282,661.16	8.54
	常熟市宏福塑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的金属部件	4,168,716.21	8.31
	佛山市邦特电器有限公司	精密型双金属材料	3,879,581.87	7.74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的塑料部件	3,153,685.94	5.45
	苏州道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线及电缆线	2,604,736.98	5.19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	17,668,805.62	35.23
	2014 年采购总额	-	50,147,805.75	
2013 年	常熟市宏福塑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的金属部件	4,009,565.72	8.40
	佛山市邦特电器有限公司	精密型双金属材料	4,267,099.82	8.94
	上海惠亚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光敏电阻和厚膜电阻	3,114,068.19	6.53
	无锡市永晟电器塑料厂	注塑加工的塑料部件	2,606,130.12	5.46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的塑料部件	2,548,534.06	5.34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	16,545,397.91	34.68
	2013 年采购总额	-	47,708,010.07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商品主要是金属部件、注塑加工的塑料部件、光敏电阻、精密型双金属材料、电子线及电缆线等原材料,上述材料均属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必要的原材料,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当年度采购总额的 20.0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公司股东徐文坚持有康佩尔 37.50%的股份。

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10 月向关联方康佩尔采购罩壳、基座、线圈骨架等光控器内外部的塑料构件,2013 年度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10 月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2,548,534.06 元、3,153,685.94 元和 5,508,970.09 元,占同期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34%、5.45%和 12.36%。该类产品的市场供应充

足，公司向康佩尔进行部分采购因其生产工厂位于公司厂区内，能够免去运输的时间，方便公司对其进行更好的质量把关，且能够迅速的满足公司不同尺寸规格的产品需求。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为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利益输送，在公司将生产搬迁至浙江朗骏后，公司将不再向康佩尔进行相关采购。

#### （五）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合同类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重大销售合同 (≥15 万元人民币或 5 万美金)	1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双金属片灯头式光控器	2013.4	1,519,700.00 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2	NSI INDUSTRIES LLC	双金属式光控器、旋插式灯具光控器、旋锁式光控器	2013.9	114,699.20 美金	履行完毕
	3	NSI INDUSTRIES LLC	双金属式光控器、旋插式灯具光控器、旋锁式光控器	2014.3	122,504.04 美金	履行完毕
	4	Cree LED Lighting	旋锁式光控插座	2014.7	68,610.00 美金	履行完毕
	5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双金属式光控器	2014.9	1,169,000.00 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6	American Tack & Hardware	双金属式光控器、旋锁式光控器	2014.11	140,142.12 美金	履行完毕
	7	American Tack & Hardware	双金属式光控器、旋锁式光控器	2015.1	54,450.54 美金	履行完毕
	8	上海盛固贸易有限公司	光敏半导体器件、光电开关	2015.2	857,460.80 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9	NSI INDUSTRIES LLC	双金属式光控器、旋插式灯具光控器、旋锁式光控器	2015.10	202,846.56 美金	履行完毕
	10	Cree LED Lighting	LED 路灯智	2015.10	633,000.00 美金	履行

			能控制器接口			完毕
	11	NSI INDUSTRIES LLC	金属式光控器、旋插式灯具光控器、旋锁式光控器	2015.12	188,288.48 美金	正在履行
重大采购合同 (≥5 万元人民币)	1	佛山市邦特电器有限公司	双金属片	2013.9	381,000.00 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2	常熟市宏福塑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动簧片、弹簧夹、动簧托片、支架、遮光板、散热板	2013.8	98,474.10 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3	海盐飞跃金属制品厂	接触片、螺母、动触点簧片	2014.2	202,000.00 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4	佛山市邦特电器有限公司	双金属片	2014.6	720,000.00 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5	常熟市宏福塑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动簧片、动簧托片、压板、弹簧夹、引出端	2015.2	121,886.09 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6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	遮光套、罩壳、基座、窗式罩组合、壳、基座、插座、插座内环、后盖	2015.10	670,157.55 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7	海盐飞跃金属制品厂	镀金弹片、引线脚、接触片、旗形快插	2015.11	1,355,000.00 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8	南通玉蝶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绝缘片	2016.1	51,282.05 元人民币	正在履行
	9	上海盛雄电器有限公司	插座、插座芯、插座面板	2016.1	81,101.50 元人民币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签订的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土地位置	租赁期限
1	朗骏机电	上海衡远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庙	2011.07-2016.06

		司	行镇南蕴藻路 398号	
2	朗骏机电	上海劲轮经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庙 行镇南蕴藻路 398号	2011.07-2016.06
3.	朗骏机电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庙 行镇南蕴藻路 398号	2011.01-2016.06
4	上海野桥集团有限公司	朗骏机电	上海市宝山区庙 行镇南蕴藻路 398号	2004.07-2034.06
5	浙江申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朗骏	浙江省海盐县西 塘桥街道银滩路 369号2号楼	2015.03-2016.03

报告期内借款合同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 （六）公司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 1、公司环保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路灯、道路及区域照明灯具的光控器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该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 （1）朗骏机电环保情况

朗骏机电现有厂房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南蕴藻路398号。2010年5月17日，公司已取得由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宝环保许[报告表][2010]93号《关于上海朗骏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认为公司项目地块内雨、污分流，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须达接管标准纳管排放。2010年10月29日，公司已取得由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宝环保许[验][2010]134号《关于上海朗骏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审批意见》，认为公司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投入生产。2010年9月8日，公司取得上海市水务局颁发的编号为沪水务排证字第053120925号《排水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7 日)，准予公司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延续取得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

## (2) 控股子公司浙江朗骏环评情况

### 1) 浙江朗骏在建项目环评情况

2015 年 1 月 6 日，浙江朗骏取得了海盐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文件号为盐环建[2015]3 号的《关于浙江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光控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浙江朗骏在位于海盐县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内的自有土地上建厂，厂区总占地面积 995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套光控器的生产能力。据此，浙江朗骏的建设项目已获得了当地环保局的批准。浙江朗骏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浙江朗骏将在 2016 年上半年完成厂房建设之后，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递交试生产申请，在取得环保部门的验收后，正式投入生产。

### 2) 浙江朗骏现有项目环评情况

2015 年 3 月，浙江朗骏与浙江申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后者将其在浙江省海盐县西塘桥街道银滩路 369 号 2 号楼的厂房租赁给浙江朗骏使用，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3 月。2016 年 1 月 15 日，浙江朗骏取得了由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授予的编号为盐环验[2016]4 号的《关于浙江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光控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采用塑胶、金属、电子元件等为原料，购置光控自动组装机、自动电焊成型机等设备，经安装、锡焊、组装、调试、测试等技术或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套光控器的生产能力。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同月完工并投入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了相应标准，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2014 年 1 月，公司已取得由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出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AQB1111QT（沪宝山）

20130002,有效期至2017年1月。

### 3、质量标准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管理,虽然目前国内对于公司的产品生产并没有强制标准,但是公司以美国 ANSI C136.41-2013 及 ANSI/UL773-2010 为依托,制定了自己的企业标准,并在标准中详细列明了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及验收规则、包装运输及贮存等规定。目前公司采取如下企业标准:编号为 Q31/0113000052C003-2015 的《电子式光控器企业标准》;编号为 Q31/0113000052C007-2015 的《电磁式光控器企业标准》;编号为 Q31/0113000052C005-2015 的《接线式双金属式光控器企业标准》;编号为 Q31/0113000052C006-2015 的《双金属灯头式光控器企业标准》;编号为 Q31/0113000052C001-2015 的《双金属光控器企业标准》;编号为 Q31/0113000052C002-2015 的《旋锁式插座企业标准》;编号为 Q31/0113000052C004-2015 的《旋锁式双金属式企业标准》,以上企业标准已同时经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智能路灯、道路及区域照明灯具的光控器件的研发生产厂商。公司拥有 22 项相关专利技术,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使公司在国内外同行业市场上占据了较好的技术优势;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客户粘度较大,具有较好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较早进入照明智能光控器市场,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通过为国内外各路灯整灯厂商,以及为公共事业、商用、民居用途电光源灯具厂商提供高质量、低成本、安装便利、安全值守功能强、性能稳定、节能环保的光控器件,公司获得了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主要通过为同业制造品牌厂商提供 OEM 生产制造、通过零售渠道商进入国外建材装潢和日用连锁超市、向国外整灯厂商的直供销售等把公司的产品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维不断提升,公司的商业模式体现出较好的竞争力。公司商业模式的形成是公司在行业领域中多年摸索实践而得出的具有使公司持续经营并保持高盈利的一套有效的模式,具体描述如下: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需求及库存情况来制定采购计划,并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库存储备。公司与供销商之间的产品定价依据为双方最先商定的相应产品的价目表,并随着市场价格波动做出相应调整。目前公司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对于供货商的原材料

料都会进行质量入库检测，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合格。

## （二）生产模式

公司以订单生产模式为主，并同时会备有一定库存的通用原材料。公司拥有标准规格化设计和深度客户定制化的双轨产品生产能力，能够做到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的设计结合实际情况和客户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的生产由生产部门把控，产品的生产严格依照企业标准进行，确保产品的质量。

## （三）销售模式

在国外销售方面，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三种，分别为为同业制造品牌厂商提供OEM生产制造、通过零售渠道商进入国外建材装潢和日用连锁超市、向国外整灯厂商的直供销售。

目前在以上三种销售模式中，为同业制造品牌厂商提供OEM生产制造的销售模式所占比重较大。公司主要为国外知名厂商提供贴牌服务，如精密多控、费舍尔、英迪、南方连接器旗下Ripley、美国电气照明旗下DTL、托克、泰科等。在零售渠道的销售模式下，公司目前拥有的零售渠道商主要有艾莫塔克、通用电气、南方电缆、史丹利，通过零售渠道商进入美国沃尔玛、Lowe's、Menards、Target等建材装潢和日用连锁超市。在厂商直供的销售模式下，公司目前拥有的稳定直供客户包括科锐照明、飞利浦照明、库珀照明、通用电气照明等。

公司目前的产品均基于美国欧洲等国家的照明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及制造，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故产品主要市场为北美及通用美国标准的欧洲地区，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在美国的灯具厂商及流通渠道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长期的技术合作关系，已构成一个覆盖较多顶级品牌厂商的优质客户群。公司大多数订单的获取是技术对接合作的结果，不是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促销的结果。

当主要客户有了对新品的开发需求时，通常会由其产品经理或技术部门联系公司相关人员，提出任务的需求点，由公司的技术部门进行对接，为客户量身定制需求的产品，并提供样品交给客户进行确认。技术开发完成后技术部门即退出，由业务部门给出报价进入客户的采购系统，从而大体锁定该客户未来对该产品的采购需求。

随着电商平台和跨境电商模式的出现，公司也正在加强网络电子商务途径的营销探索，为更多潜在客户对接公司提供了渠道补充。

在国内销售方面，公司近年来逐步与国内的知名灯具厂商对接供货，包括主流出口灯具商卡斯特照明，格兰照明、福建源光亚明、佛山托维、荣文照明、勤上光电等。

在营销策略上，公司一方面充分利用同业客户群的既有营销渠道，保持公司在同业中的业务总量优势；另一方面，部分大型灯具厂商在使用公司产品时，仍旧保留了光控器上公司的品牌，客观上是为公司品牌做了宣传，提高了朗骏智能的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也通过对客户产品的量身定制来提高客户对于公司的依赖度与信任度。

####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大型整灯厂商提供贴牌生产、通过零售商渠道、直销渠道销售智能路灯、道路及区域照明灯具的光控器件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 （五）结算模式

公司对于内销客户的货款结算一般是在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发货并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向客户收取货款。针对外销客户，公司的客户一般为知名整灯厂商或者大型零售渠道商，公司与上述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标准型产品在考虑市价价格的前提下采用成本加成方法进行定价，而智能型产品由于具有一定的先发市场优势，则以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外销产品一般以美元定价并结算，公司对于外销客户的货款结算一般是在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办妥相关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并向海外客户收取货款。

##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路灯、道路及区域照明灯具的光控器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中的“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智能照明行业中的智能光控器件业。

#### 1、智能照明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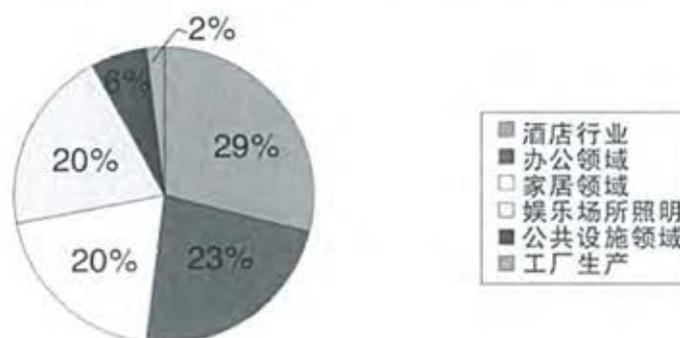
随着全世界范围内能源的日益短缺，人们对于照明系统的节能要求也越来越高，智能照明主要是指将照明灯具的特性与智能控制技术结合，通过将照明系统数字化和智

能化，减少人为操纵和控制，实现传感控制和调节的技术。智能照明概念主要有两个：一是通过传感，改变光，让光来适应人；二是以光为传输介质，人作为接受体。智能化照明不仅仅改变发光体，而是将通信、传感、云计算、物联网等多种现代化技术融入其中，达到自动控制光亮。

按照产品类别来看，智能照明可以分为：局部智能灯具、照明智能控制系统（智能型开关）、后端系统（照明解决方案）。从市场情况来看，后端系统在这三类产品中占比最重，照明智能控制系统（智能型开关）占比最小。

从智能照明的应用领域来看，在应用的先期阶段都是由政府带领下，以公共领域作为智能照明的示范市场。工业及商业领域则是智能照明的最大应用领域，因为其点灯时间长，可借由智能控制来达到节能目的。住宅方面，因为智能照明初置成本较高，会以高阶市场为主力。以下是我国智能照明系统应用行业占比情况：

我国智能照明系统应用行业占的比例



数据来源：由《照明周刊》整理

## 2、照明智能光控器市场概述

照明智能控制器是指通过芯片处理控制照明电路中的各个位置的开关。照明智能控制器是智能照明系统软硬件的中枢，包括控制器及各类接口等组件。而照明智能光控器的核心技术就是依靠高精度膨胀系数双金属带料、高承载 CdS 光敏电阻、高负载机械微动开关、厚膜发热电阻片来实现对照明的控制。

传统的定时钟控制虽然能自动控制每天的开、关灯，但随着季节的变化，日出日落的时间差异很大，换季时要投入人力经常对时控器的时间进行修正，时间控制的精确度较低，维护成本较高。照明智能光控器就克服了传统的集中控制的缺点，能根据安装地点的实际亮度进行自适应控制的，位置不同、亮度不同都能直接感应，其采用的单灯控制模式，不需要控制电缆等设施，只需要光源供电用的电源线，能有效降低了安装成

本并且也能有效避免因一个控制箱故障而造成整个照明系统的瘫痪的问题。

照明智能光控器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已开始进入商业化量产，在美加、中南美、英联邦、东南亚等地区已广泛用于公共照明事业、商用照明、民用庭院照明灯。

## （二）行业所处规模及其生命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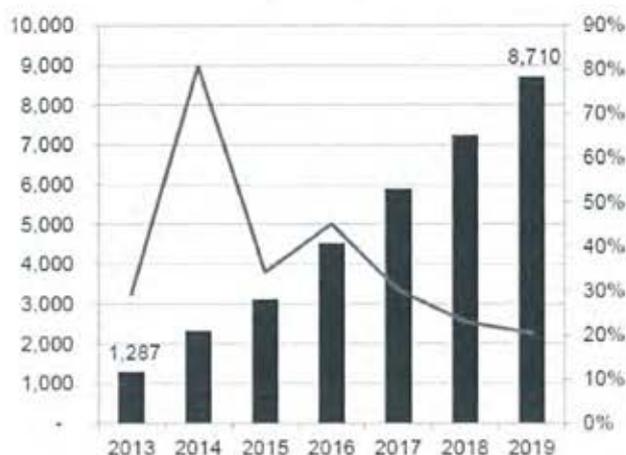
### 1、行业规模

#### （1）全球智能照明行业规模

根据研调机构 NanoMarkets 统计，2013 年时全球智能照明市场规模约 12.87 亿美元，虽然目前相比于全球照明市场 800 亿美金的市场，智能照明市场规模偏小，不过未来在厂商积极推动以及节能趋势带动下，市场将持续成长，2019 年预计可达 87.1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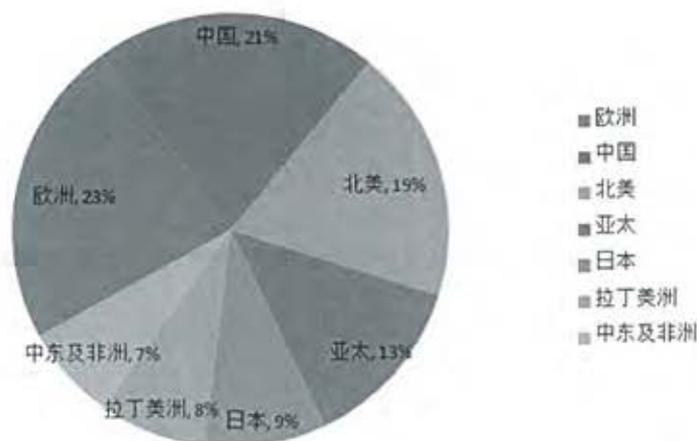
2013-2019 年全球智能照明市场规模

■ 市场规模（百万美元） — 成长率



数据来源：NanoMarkets; 工研院 IEK 整理

智能照明市场规模与各地区和国家的人口总数、工业生产水平等因素相关。根据 LEDinside 对 2015 全球 LED 智能照明市场的统计，目前欧洲地区占有 23% 的市场规模，虽然政府未提供大规模补贴政策，但其高昂的电价及光文化的差异，使得 LED 在商用照明与户外建筑照明市场需求提升。身为主要照明产品制造国家，中国占有 21% 的市场份额，加上成本优势与完整供应链，市场竞争最为激烈。美国市场占比 19%，LED 商业照明需求正强劲展开，其中又以灯管换装市场成长最为快速。日本占有 9% 的市场份额，商用照明与工业照明成长潜力巨大。以下为 2015 全球 LED 智能照明市场占比统计：



数据来源：由 LEDinside 整理

## (2) 照明智能光控器市场的行业规模

以美国为主导核心（美国率先推出了适用于道路及区域性照明光控装置测试的 ANSI C136.10 标准），在公共照明领域，基于整个地区的路灯保有量巨大，仅美国全国就有约 5000 万盏，绝大多数为光控自动路灯。因此，即使不考虑传统类光控路灯的增量，其平均更新也需要每年 800 万个左右的传统光控器。

在民用领域，灯具光控器具有备品市场商品属性。美国非特大城市的民居大多带有需要夜间照明的院落，自动灯具在民居中的应用占据增量市场的重要位置。全美有不少于 5000 万套民居，随着自动灯具进入民居逐渐成为潮流，全美连锁超市等备品市场销售量估算可达每年 100 万个以上。

商用区域照明灯具保有量不明，但考虑到其制造及物流业态中，大型厂房仍是比较主流的建筑形态，自动灯具应该有着较大的存量，再加上工业及商业领域仍是智能照明的最大应用领域，对于照明智能光控器的需求量较大。

## 2、行业发展前景

照明是人类永恒的需求，节能是时代的潮流，智能控制是照明节能的主要技术手段，同时，智慧城市的发展，带动智能照明一片火热，智能化照明产品将成为市场的宠儿。城市智能照明是响应智慧城市建设的范畴，路灯智能化即公共照明领域的智能化则是城市智能照明必不可少的模块。

随着照明技术的不断提升，光控技术研发及产品制造在路灯智能化市场具有极大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LED 照明技术的普及化，特别是美国市场公共照明的大规模 LED 化，给予了高端光控技术极好的机遇。

## 3、行业生命周期

照明智能光控器行业有望受益于智慧城市及智能照明的大趋势，长时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目前该行业正处于成长期。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很高，需求高速增长，技术渐趋定型，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比较明朗，企业进入有较可靠的壁垒，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行业龙头将享受行业发展的红利，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而不断快速发展。

### （三）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以及上下游发展对行业的影响

照明智能光控器行业产业链包括上游原料供应行业，中游智能光控器的生产厂商和下游整灯厂商和终端消费者。

（1）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商，仪器的上游主要包括五金、电阻、塑料等产品行业。普通原料产品技术壁垒低，供应充足。未来上游原材料供应行业竞争加剧，五金、电阻等原材料价格的逐步下降以及工艺水平的提高对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中游是智能光控器的生产厂商，是整个产业链的核心环节。生产、渠道及销售政策决定着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公司具有先发优势，此行业的技术存在一定的可靠性壁垒，但基础性的传统类智能光控器件的进入壁垒并非很高，只是新进入者都会因缺乏历史可靠性保障而无法快速扩张市场份额。

（3）下游的整灯厂商和终端使用者中，消费主体呈日趋多样性特征。一些知名的整灯厂商能提供全面的智能照明解决方案，具有核心竞争力。这些整灯厂商主要是通过出售智能照明系统（包括局部智能灯具、智能控制器及后端系统）获取收益。而终端客户根据照明领域（公共照明、工业照明及民用照明）的不同，主要来源于城市路灯管理机构、大型工厂及高级民用住宅。

### （四）国家对该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或限制，以及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影响

#### 1、行业主管部门

智能照明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工信部的机构职能为制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是工信部的内设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 2、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相关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 (1) 行业涉及的相关政策

我国智能照明行业的相关政策:

序号	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
1	2007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当前应优先发展130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第81项为“半导体照明器件”
2	2007年6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加强区域网架建设和跨区联网建设、实行有利于节能、环保的电价政策、研究制定发电排放的环保折价标准等
3	2007年10月,全国人大发布了《节约能源法》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
4	2007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节能降耗电子信息产品与应用方案推荐目录》	确定入选的项目囊括了计算机、阮籍及服务、家电设备、元器件、机电设备、应用电子、钢铁、建材和化工等多个行的节能降耗电子信息产品、产品和解决方案。其中一个项目就是公用太阳能LED照明系统。
5	2007年12月,财政部、发改委发布了《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30%给予补贴;城乡居民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50%给予补贴。
6	2007年12月,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完善有利于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律和政策,加快形成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落实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开发和推广节约、替代、循环利用和治理污染的先进适用技术,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保护土地和水资源,建设科学合理的能源资源利用体系,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发展环保产业。加大节能环保投入,重点加强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7	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指出充分发挥整机需求的导向作用,围绕国内整机配套调整元器件产品结构,提高半导体照明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
8	2009年10月,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和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提出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及重点领域,对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进行大力扶持。
9	2012年8月,国务院发布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提出积极发展半导体节能产业,加快半导体照明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支持技术成熟的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在宾馆、商厦、道路、隧道、机场等领域的应用。
10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	通过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有效拉动消费需求;通

	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过增强工程技术能力,拉动节能环保社会投资增长,有力支撑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11	201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提出在建筑领域,完善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设计、施工验收和评价标准,修订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建立绿色建材标准体系。
12	2015年5月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 (2) 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全国人大发布的《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发布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发布的《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发布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财政部及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发改委发布了《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等。

## (五) 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累计取得22项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使公司产品能够获取较高的利润,于同行业公司竞争中占取了较为优势的地位。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一种单片机光控电器技术、一种环保型双金属式光控器技术、一种双金属式光控器技术,以上技术的运用使公司产品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极为重视产品质量,于2013年获得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公司产品还获得了包括UL光电开关认证、UL控制器、锁式插头认证、UL灯座、适配器认证、UL设备控制认证、RoHS指令认证、CE产品认证在内的多项国际认证。除此之外,公司对于其销售的产品均承诺了3-5年的质量保证,提升了公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任

度。

### （2）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在光控行业中具有较好的先发优势，目前已在国内照明智能光控器享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国内照明智能光控器市场由于起步较晚，市场并未进入完全的成熟期，缺乏足够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配套，产业发展基础尚待完善。公司由于进入该市场领域较早，获得了较好的客户资源，发展了领先的行业技术，利用先发优势稳定了在市面上的地位。

### （3）客户粘度及推广优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式的产品定制服务，品牌供应商形象突出，拥有的客户资源价值较大。目前公司对于LED照明知名厂商皆提供可选的定制版本产品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配套的需求，美国前三大灯具厂商Acuity Brands Acquires Adura Technologies, Inc、库伯照明、GE在中国的代工厂商也都是由公司提供配套产品，这些大型灯具厂商全部采用公司的配套定制产品，对公司产品的依赖度较强。同时，这些厂商集体采用公司的定制产品，为朗骏智能的品牌推广和知名度设立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在专业配件领域较难利用公众传媒做广告宣传的大背景下，该种推广方式为公司产品做了较为有效的低成本隐形推介，有助于公司产品借力拓展用户群。

### （4）自身产品配套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产品所需的模具等均能自行设计完成，而无需依赖配套供应商进行设计，故公司能够通过快速满足客户对于不同器件的生产要求，能够迅速进行模具设计并组织生产。

### （5）客户分布均衡及市场销售自主的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分布较为平衡，不存在过度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具有产品研发及市场销售的充分自主权。

##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融资能力不足

公司规模不大，银行贷款信用不足。由于公司目前主要为股东自有资金出资，融资规模和融资途径有限。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蓬勃发展期，公司需要加大资本投入去开发新项目，研发新产品，建立更适应未来市场发展的营销网络，引进更高层次技术人才。

## （2）细分行业规模较小不利于吸引人才

公司虽然处于智能照明这个全球聚焦的热门产业，但是就照明智能光控器这个细分行业来说，所处的专业领域相对狭窄，在照明行业以外的知名度较低，不利于人才战略的实施，吸纳和培养人才成本相对较高。

## （3）劳动力成本较高

公司目前所处的上海行政区域，制造业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公司业务中制造业属性的环节如果不能通过向邻近地区转移、或通过自动化替代的方式降低劳动力成本，技术专有性优势存在被劳动力成本劣势冲抵的风险。

## （六）行业特有风险

### 1、技术升级风险

光控器件适应现代照明节能的需求，目前正处于行业快速发展的阶段，市场对智能照明光控器产品要求在不断提高，但相关产品的研发、测试、审核注册等技术升级的推进需要一定的周期，会影响到整个行业技术升级的进程。另外整个行业由于规模较小，难以吸引大规模的多元化高技术人才加入，使整个行业不能具备较强的持续研发能力，将一定程度上影响智能照明光控器的节能效果。

### 2、国内市场缺乏统一标准的风险

目前国内缺乏对智能照明光控器的统一标准，而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整个照明系统的中枢，必须能够与其他的照明部件和设备相衔接，目前从局部智能灯具、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到后端系统平台，由于没有统一的产品标准，导致国内市场产品呈现分散化碎片化的特点。照明智能光控器应用领域极为广泛，一般是专门开发的定制产品，针对同样的功能、性能要求，产品的设计方案差别较大，产品周期较短，较难实现规格型号的标准化和统一化。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北美市场，尤其是美国市场是智能照明光控器的主要市场。随着欧洲、中国等主要经济体对节能要求的发展，智能光控器产品将逐渐被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应用于公共照明、商用照明及民用照明领域。照明智能光控器行业由于在全球绿色照明产业的带动下前景广阔，目前国内生产厂家为数不多，公司目前在细分行业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但随着行业发展日趋成熟，正处于由培育期进入成长期的过渡阶段，加之本行业技术壁垒并不高及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吸引了更多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会加剧。

#### 4、国内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智能照明光控器产品在北美市场的占有率较高，虽然中国市场的有关监管部门也在积极地推进智能照明光控器的使用，但是由于国内智能照明市场尤其是公共领域的照明市场缺乏统一监管标准及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国内市场的拓展目标不能较快实现。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住所变更，历次章程修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都做出了决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及时执行、办理工商备案、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9名股东组成，其中黄诚允、黄健翔、黄健昕、魏华海、郑海峰、顾宝华、徐文坚、林松涛为自然人股东，朗骏电子为法人股东。其中公司自然人股东黄诚允和黄健翔、黄健昕系父子关系，黄健翔和黄健昕系兄弟关系。黄诚允、黄健翔、黄健昕、魏华海、郑海峰、顾宝华、徐文坚、林松涛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朗骏电子的财产份额31.10%、23.19%、13.26%、11.00%、10.00%、6.00%、4.14%、1.31%。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黄诚允、黄健翔、魏华海、陈玉晶、顾宝华，其中黄诚允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黄健昕、郑海峰、徐智和，其中黄健昕为监事会主席，徐智和为职工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下设销售部、采购部、办公室、工程研发部、质量部、储运部、生产部、财务部8个部门，销售部主要履行的是合同评审、产品销售、顾客沟通及进出口管理的职能，采购部主要负责办公室负责档案管理、办公设备采购及后勤管理的职能，工程研发部负责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工艺设计和

改进，采购部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等工作，质量部主要担当产品质量管理及产品质量检验的职能，储运部担当仓库物资进出管理及原料采购的职能，生产部负责安排生产、满足生产计划要求及现场工作环境管理的职能，财务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及日常财务管理的职能。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但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三节“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作了总括性规定。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此外，《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了相应规定。

###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违反本章程规定引起纠纷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关联方借款未经股东会决议，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部分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笔误等情况；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函。

公司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未依赖于任何股东或其它关联方。本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技术、车辆、著作权及其它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其他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没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文件复印件与其正本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智能路灯、道路及区域照明灯具的光控器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技术总监、生产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朗骏电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城允与黄健翔父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除控制公司外，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黄城允（31.10%）、黄健翔（23.19%）	电子元件、照相器材、电子工程与专用工具与配件的销售，在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及区域照明灯具的光控器件的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朗骏电子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能路灯、道路及区域照明灯具的光控器件的销售工作。虽然在报告期内光控器件的销售业务大部分已经从朗骏电子转移至公司，但仍有部分长期客户还未完全转移，朗骏电子通过向公司采购灯具光控器件后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的方式，继续充当了部分公司销售平台的角色。因此，朗骏电子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为有效防止、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朗骏电子自2015年8月起已不再签订或协商任何与灯具光控器件相关（包括但不限于灯具光控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的合同、协议、订单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文件。朗骏电子已于2016年2月6日进行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经营范围由“电子元件、照相器材，光控电子器件，电子工程专用工具与配件，电气开关，批发零售（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电子元件、照相器材、电子工程专用工具与配件的销售，在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变更后，朗骏电子的经营范围中并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智能路灯、道路及区域照明灯具相关的业务。

并且，朗骏电子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承诺未来不经营任何智能路灯、道路及区域照明灯具的光控器件及其相关的业务。2、本公司自签署该同业竞争承诺之后，不再签订或协商任何与智能路灯、道路及区域照明灯具的光控器件相关（包

括但不限于智能路灯、道路及区域照明灯具的光控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的合同、协议、订单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文件。3、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朗骏智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朗骏智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在作为朗骏智能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朗骏智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朗骏电子、实际控制人黄诚允、黄健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之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骏智能”或“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本公司/本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通过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朗骏智能生产的产品。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4、如违反本承诺函所作出的承诺,致使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出现有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1)由公司收购本公司/本人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公司/本人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本人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占用均已清理完毕，公司不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诚允	董事长	2,799,000	15.55
黄健翔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88,000	11.60
顾宝华	董事、技术总监	540,000	3.00
陈玉晶	董事	-	-
魏华海	董事	990,000	5.50

黄健昕	监事会主席	1,193,400	6.63
郑海峰	监事	900,000	5.00
徐智和	职工监事	-	-
居述萍	生产总监	-	-
包培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	8,883,000	49.35

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外，黄诚允、黄健翔、顾宝华、徐文坚、魏华海、黄健昕、郑海峰、还通过朗骏电子（直接持有公司 50.00% 股份）分别间接持有 15.55%、11.60%、3.00%、2.07%、5.50%、6.63%、5.00% 的公司股份。朗骏电子的出资结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了黄诚允是黄健翔及黄健昕的父亲、陈玉晶为黄诚允之妻、黄健翔和黄健昕之母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黄诚允	董事长	上海朗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黄健翔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上海朗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健昕	监事	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顾宝华	董事、技术总监	浙江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魏华海	董事	凯德供应链顾问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顾问
陈玉晶	董事	-	-

郑海峰	监事	上海皓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徐智和	职工监事	-	-
居述萍	生产总监	-	-
包培	财务负责人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诚允	董事长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15.55	31.10
黄健翔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11.595	23.60
魏华海	董事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5.50	11.00
		广西南宁拓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广西云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3.00	26.00
陈玉晶	董事	-	-	-
顾宝华	董事、技术总监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3.00	6.00
黄健昕	监事会主席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6.63	13.26
郑海峰	监事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5.00	10.00
		上海皓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00	60.00
徐智和	职工监事	-	-	-
居述萍	生产总监	-	-	-
包培	财务负责人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声明，声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10、近两年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黄健翔（执行董事）	黄诚允（董事长） 黄健翔（董事） 魏华海（董事） 顾宝华（董事） 陈玉晶（董事）	2016. 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监事	黄诚允	黄健听（监事会主席） 郑海峰（监事） 徐智和（职工监事）	2016. 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黄健翔（总经理）	黄健翔（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顾宝华（技术总监） 居述萍（生产总监） 包培（财务负责人）	2016. 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综上，公司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化进一步完善了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与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法律

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

除本公司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任职单位或前任职单位签署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相关协议或作出类似约定，与任职单位或前任职单位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99号)。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朗骏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浙江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 3、主要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75,951.38	3,453,794.43	1,066,045.1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25,445,376.46	11,664,458.75	10,745,566.83
预付款项	683,418.55	502,002.13	454,826.8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30,060.34	1,663,067.06	1,040,139.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14,044,090.76	9,672,263.39	6,689,420.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96,497.17	1,526,360.16	1,087.22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275,394.66</b>	<b>28,481,945.92</b>	<b>19,997,085.91</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962,659.20	6,214,345.79	6,459,626.37
在建工程	11,276,449.62	590,688.59	498,913.1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774,671.27	4,883,554.67	158,855.0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4,800.00	213,3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4,859.42	789,981.22	840,07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000.00	153,862.9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564,439.51</b>	<b>12,845,733.20</b>	<b>7,957,465.71</b>
<b>资产总计</b>	<b>70,839,834.17</b>	<b>41,327,679.12</b>	<b>27,954,551.62</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2,8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5,796,154.30	15,534,224.18	13,821,997.23
预收款项	1,531,985.60	1,772,178.76	1,474,14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6,824.78	103,483.78	6,524.19
应交税费	1,857,755.48	848,456.49	877,199.3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655,248.86	7,824,170.05	883,89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3,047,969.02</b>	<b>28,882,513.26</b>	<b>17,063,760.3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25,000.00	5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225,000.00	525,000.00
<b>负债合计</b>	53,047,969.02	29,107,513.26	17,588,760.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00,000.00	1,500,000.00	1,388,354.4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291,865.15	7,720,165.86	5,977,43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91,865.15	12,220,165.86	10,365,791.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17,791,865.15	12,220,165.86	10,365,791.3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70,839,834.17	41,327,679.12	27,954,551.6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900.23	2,269,106.72	665,711.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32,298,156.13	17,242,342.42	13,408,223.59
预付款项	597,310.22	502,002.13	438,826.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35,631.70	781,397.83	673,195.01
存货	14,044,090.76	9,672,263.39	6,689,420.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4,123.08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685,089.04</b>	<b>30,761,235.57</b>	<b>21,875,377.1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0	1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32,550.92	6,175,544.13	6,459,626.37
在建工程		498,913.19	498,913.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4,136.35	123,553.96	158,855.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556.21	180,822.17	186,649.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790,243.48</b>	<b>24,978,833.45</b>	<b>7,304,044.37</b>
<b>资产总计</b>	<b>74,475,332.52</b>	<b>55,740,069.02</b>	<b>29,179,421.53</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8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662,354.30	15,534,224.18	13,821,997.23
预收款项	456,535.22	809,548.71	879,493.04
应付职工薪酬	193,866.78	103,483.78	6,524.19
应交税费	1,605,092.73	783,126.11	859,549.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449,066.08	22,017,987.27	880,143.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366,915.11</b>	<b>42,048,370.05</b>	<b>16,447,707.3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5,000.00	5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225,000.00	525,000.00
<b>负债合计</b>	55,366,915.11	42,273,370.05	16,972,707.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0,000.00	1,500,000.00	1,388,354.49
未分配利润	14,608,417.41	8,966,698.97	7,818,359.6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19,108,417.41	13,466,698.97	12,206,714.16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74,475,332.52	55,740,069.02	29,179,421.53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538,864.23	42,959,837.43	36,569,121.48
其中：营业收入	56,538,864.23	42,959,837.43	36,569,121.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630,520.03	40,555,051.50	35,143,192.37
其中：营业成本	42,648,959.40	34,261,527.50	29,976,777.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686.50	136,794.39	176,969.12
销售费用	986,191.74	1,019,226.45	798,348.14
管理费用	5,594,891.09	5,150,433.45	3,812,744.89
财务费用	461,358.29	4,707.71	174,103.45
资产减值损失	635,433.01	-17,638.00	204,249.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08,344.20	2,404,785.93	1,425,929.11
加：营业外收入	341,251.09	552,137.60	442,858.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66.89		1,041.2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49,595.29	2,956,923.53	1,868,787.27
减：所得税费用	677,896.00	477,548.97	211,130.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1,699.29	2,479,374.56	1,657,65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1,699.29	2,479,374.56	1,657,656.6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71,699.29	2,479,374.56	1,657,65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71,699.29	2,479,374.56	1,657,656.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287,388.05	38,386,475.92	35,253,760.25
减：营业成本	42,706,629.80	30,813,916.03	29,574,361.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727.36	136,794.39	176,969.12
销售费用	331,056.90	471,232.18	392,960.34
管理费用	5,133,549.04	4,921,998.77	3,655,614.83
财务费用	471,526.75	72,471.12	5,393.89
资产减值损失	109,893.58	261,149.66	199,352.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236,004.62	1,708,913.77	1,249,108.84
加：营业外收入	299,768.89	507,261.00	438,527.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66.89		1,041.2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35,773.51	2,216,174.77	1,687,636.04
减：所得税费用	894,055.07	331,189.96	174,059.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1,718.44	1,884,984.81	1,513,576.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41,718.44	1,884,984.81	1,513,576.49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00,958.12	45,162,056.60	39,689,903.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33,948.22	2,510,739.69	2,828,49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4,145.63	8,807,702.97	3,040,38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69,051.97	56,480,499.26	45,558,78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98,171.87	34,793,286.33	31,164,539.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2,577.28	9,023,573.90	5,788,23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6,026.39	2,299,905.60	2,285,99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5,923.41	4,536,699.04	5,463,81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42,698.95	50,653,464.87	44,702,58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353.02	5,827,034.39	856,199.0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98,553.33	5,566,332.28	778,98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8,553.33	5,566,332.28	778,98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8,553.33	-5,566,332.28	-777,948.7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2,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3,263.09	693,88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3,263.09	693,8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6,736.91	2,106,12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97,620.35	20,927.21	-51,123.1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477,843.05	2,387,749.32	27,12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3,794.43	1,066,045.11	1,038,917.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975,951.38	3,453,794.43	1,066,045.11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690,653.07	40,206,514.38	39,800,738.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7,502.79	22,619,743.21	2,752,24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98,155.86	62,826,257.59	42,552,97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09,944.56	30,344,676.48	29,313,040.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66,451.31	8,866,345.01	5,664,15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9,278.17	2,235,557.19	1,529,58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6,488.19	3,652,858.51	5,019,19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02,162.23	45,099,437.19	41,525,97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4,006.37	17,726,820.40	1,027,004.7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0		1,04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		1,04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519.01	229,545.00	778,98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519.01	18,229,545.00	778,98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519.01	-18,229,545.00	-777,948.7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2,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681.11	693,8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8,681.11	693,8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318.89	2,106,12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959,206.49	1,603,395.40	249,05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9,106.72	665,711.32	416,655.2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09,900.23	2,269,106.72	665,711.32

2015年1-10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7,720,165.86		12,220,16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7,720,165.86		12,220,16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71,699.29		5,571,69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71,699.29		5,571,69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13,291,865.15	17,791,865.15
---------	--------------	--	--	--	--	--	--------------	---------------	---------------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388,354.49		5,977,436.81		10,365,791.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388,354.49		5,977,436.81		10,365,791.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645.51		1,742,729.05		1,854,374.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645.51		-736,645.51		-625,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1,645.51		-111,645.5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5,000.00		-625,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

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 1 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1、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1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6.33-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4、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

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

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证上注明年限
软件	5 年	受益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杂志代理费支出。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杂志代理费支出	2 年	受益期

**18、预计负债****(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A、内销：**

a、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客户验收合格；

b、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c、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B、外销：**

a、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并办妥相关报关手续。

b、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c、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a、具有对方认可的合同、协议；

b、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销售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c、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

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有明确证据表明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补助是规定用于形成长期资产的，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1、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2）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3）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

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 1) 中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083.98	4,132.77	2,795.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79.19	1,222.02	1,03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79.19	1,222.02	1,036.58
每股净资产(元)	5.93	4.07	3.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3	4.07	3.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34%	75.84%	58.17%
流动比率(倍)	0.87	0.99	1.17
速动比率(倍)	0.61	0.65	0.78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653.89	4,295.98	3,656.91
净利润(元)	557.17	247.94	16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579.69	247.94	16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550.98	172.44	114.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550.98	172.44	114.08
毛利率(%)	24.57	20.25	18.03
销售净利率(%)	9.85	5.77	4.53
净资产收益率(%)	37.13	21.96	1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36.72	15.27	1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6	0.83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1.86	0.83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22	3.68	3.40
存货周转率(次)	3.04	3.54	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282.64	582.70	85.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0.94	1.94	0.29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	--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路灯、道路及区域照明灯具光控器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040,368.78 元、42,433,006.43 元和 56,081,690.90 元。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7.74%，2015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4 年度全年已经增长了 32.1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涨幅较快，主要原因为：（1）公司传统的标准型光控器产品已经获得了国内外主流灯具及照明厂商的认可，市场份额逐步提升，2014 年度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11.24%；（2）公司在 2014 年中旬成功研发出了适用于美国新一代智能光控器标准（ANSI C136.41-2013 标准）的光控器产品，由此获得了美国主流照明厂商的青睐（如 Cree LED Lighting），该类新型智能产品在 2014 年度为公司贡献收入 1,161,762.73 元，而 2015 年 1-10 月已经实现销售收入 16,732,718.75 元，销售额增长超过 10 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迅速增加到 45.97%，由此带动了公司 2015 年 1-10 月整体收入的增长。由于标准型产品已经非常成熟，公司未来也将重点放在智能型产品研发与生产上。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12%、19.51%和 24.11%，其中，标准型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12%、17.68%、14.17%，智能型产品从 2014 年中旬开始生产，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50.61%、35.62%。公司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加 2.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自 2014 年初开始人民币汇率相较 2013 年度处于贬值状态，而公司产品以美元计价，且 2014 年度外销收入占比从 45.60% 增加到 55.93%，故公司标准型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增加；（2）公司自 2014 年中下旬开始逐步生产智能型光控器产品，虽然该产品由于刚刚起步，在 2014 年度实现的销售额占比不大，但是由于 2014 年度该新产品是客户定制产品，因此实现了 50.61%的毛利率，远高于标准型产品的毛利率，由此也拉高了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公司 2015 年 1-10 月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4.60 个百分点，公司在 2015 年上旬开始在浙江海盐租赁厂房为浙江朗骏新工厂调试新设备、培训新员工，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公司先将部分已经比较成熟的标准型产品的生产移至浙江海盐租赁厂房内，故前期新生产线调试和生产人员操作不熟练导

致的相应损耗计入了公司标准型产品成本中，且公司人员工资有所提高，由此导致公司标准型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滑，但随着公司智能型产品开始大规模量产，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迅速增加到 45.97%，量产毛利率稳定在 35%左右，远高于标准型 13%至 17%的毛利率水平，由此导致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的提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38%、21.96% 和 37.13%；净利润分别为 1,657,656.61 元、2,479,374.56 元和 5,571,699.2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96%、15.27% 和 36.72%；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5 元/股、0.83 元/股与 1.86 元/股。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由此带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增长较快。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整体毛利率保持持续增长。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8.17%、75.84%和 74.34%，公司资产负债率自 2014 年开始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4 年下旬开始建造浙江朗骏新厂房，导致公司产生了一定的资金缺口，故向银行进行了借款，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达到了 280 万，由此导致资产负债率的提升。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0.99 和 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65 和 0.61。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偏低。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存在较大金额的银行短期借款，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1,000,000 元，上述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弥补浙江朗骏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的资金缺口及应对收入扩大进行的备货，由此导致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但是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为 856,199.05 元、5,827,034.39 元 2,826,353.02 元，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均为正数，公司收入利润规模处于增长态势，随着浙江朗骏新厂房建设接近尾声，公司未来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将有所改善。

综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虽然公司目前资金较为紧张，但是公司产品不存在滞销的情况，随着后续客户的回款，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完工，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的风险。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0、3.68 和 2.2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8、3.54 和 3.0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2015 年 10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系因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只包含 10 个月的收入，且公司一般在年末会进行集中的账款催收工作，由此导致 2015 年 10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周转率较低，但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不断降低，系因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订单规模快速增加，公司按照生产预期提前储备了部分通用性原材料，2015 年 1-10 月的存货周转率较低系因指标计算中的营业成本只包含 2015 年 1-10 月的数据。

总体而言，公司具有基本的应收账款及存货营运能力，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的销售模式。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856,199.05 元、5,827,034.39 元、2,826,353.02 元。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9,689,903.68 元、45,162,056.60 元、44,600,958.12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销售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1.05、0.79，2015 年 1-10 月销售收现率比报告期前两个年度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一般在年末催收本年度货款。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为 2,828,492.17 元、2,510,739.69 元及 4,833,948.22 元，占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比例为 6.21%、4.45%及 8.86%，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出口退税金额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比例不大，但鉴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由于大规模固定资产建设导致资金相对比较紧张，出口退税金额对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具有一定的作用。

报告期内各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购买原材料	28,718,301.55	28,725,393.11	26,394,605.20
支付进项税	5,379,870.32	6,067,893.22	4,769,934.60
合计	34,098,171.87	34,793,286.33	31,164,53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成本、存货变动等相关情况的勾结关系为：

单位：元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42,648,959.40	34,261,527.50	29,976,777.62
减：预付货款（期初-期末）	-95,308.09	-47,175.28	2,883,655.41
减：存货（期初-期末）	-4,371,827.37	-2,982,843.00	-1,248,038.20
减：应付账款（期末-期初）	10,261,930.12	1,712,226.95	-2,793,439.84
加：应交税费-进项税	5,379,870.32	6,067,893.22	4,769,934.60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职工薪酬	7,547,815.53	6,257,321.19	4,057,753.51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固定资产折旧	311,341.41	332,511.33	359,740.70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租赁费	276,706.25	264,093.20	322,50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98,171.87	34,793,286.33	31,164,539.80

公司 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 2013 年度增加 3,628,746.53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收入规模扩大，导致采购原材料的资金流出也相应增加。公司 2015 年 1-10 月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与同期营业成本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末存在较大金额应付未付原材料的采购款，由于公司 2015 年 1-10 月的销售规模迅速扩大，由此导致了采购规模相应的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主要为资金往来，政府补助、公司经营租赁的收入。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经营租赁收入	169,542.00	526,831.00	528,752.70
存款利息收入	8,916.18	7,237.89	3,196.31

政府补助	69,287.00	194,131.00	955,656.00
资金往来收到的现金	4,843,903.25	8,021,496.48	1,541,619.37
其他	42,497.20	58,006.60	11,160.96
<b>合 计</b>	<b>5,134,145.63</b>	<b>8,807,702.97</b>	<b>3,040,385.34</b>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经营租赁支出	362,814.58	265,114.20	322,500.84
费用支出	3,023,876.69	3,020,718.22	2,720,753.67
银行手续费	23,630.85	23,339.28	15,826.28
资金往来支付的现金	255,601.29	1,227,527.34	2,404,736.26
<b>合 计</b>	<b>3,665,923.41</b>	<b>4,536,699.04</b>	<b>5,463,817.05</b>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健康。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77,948.70元，-5,566,332.28元和-11,998,553.33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浙江朗骏生产场地及在其上建造厂房所发生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2015年1-10月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金额较大，主要是浙江朗骏固定资产的构建，随着新房产在2016年上半年的完工，预计上述支出将会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0元、2,106,120.00元、7,596,736.91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贷款资金流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分配现金股利支付的现金。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间接融资来满足扩大再生产的需求，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逐年增加，而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大额为负数，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保持健康，公司目前不存在现金严重短缺或者出现流动性问题的情况。

####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10月 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71,699.29	2,479,374.56	1,657,656.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5,433.01	-17,638.00	204,249.15
固定资产等折旧	502,374.30	484,778.68	476,113.18
无形资产摊销	108,883.40	43,247.71	17,167.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500.00	71,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466.89		-1,041.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6,643.62	-11,393.68	161,473.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4,878.20	50,089.84	-109,63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1,827.37	-2,982,843.00	-1,248,038.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75,898.31	-3,037,283.22	4,470,938.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89,890.17	8,747,601.50	-4,772,687.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353.02	5,827,034.39	856,199.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75,951.38	3,453,794.43	1,066,045.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53,794.43	1,066,045.11	1,038,917.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843.05	2,387,749.32	27,127.18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内销：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外销：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并办妥相关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 (1) 按照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081,690.90	99.19	42,433,006.43	98.77	36,040,368.78	98.55
标准产品	30,092,131.42	53.22	40,080,735.55	93.30	36,040,368.78	98.55
智能产品	25,989,559.48	45.97	2,352,270.88	5.48	-	-
其他业务收入	457,173.33	0.81	526,831.00	1.23	528,752.70	1.45
合计	56,538,864.23	100.00	42,959,837.43	100.00	36,569,121.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道路及区域照明灯具的光控器件产生的收入，包括标准型和智能型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中2014年之前公司一直生产销售传统的标准型产品，随着2014年中旬公司成功研发出适用于美国新一代智能光控器标准（ANSI C136.41-2013标准）的光控器产品，公司适用于该标准的智能型产品销售逐渐上升，并有望成为公司未来新的收入增长点。报告期

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 95%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2) 按照区域分类：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内销	17,847,058.72	31.82	18,699,365.68	44.07	19,605,026.03	54.40
外销	38,234,632.18	68.18	23,733,640.75	55.93	16,435,342.75	45.60
合计	56,081,690.90	100.00	42,433,006.43	100.00	36,040,368.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在不断的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传统的标准型及目前的智能型产品大多为按照欧美的路灯照明标准来设计制造，因此公司的目标客户也大多是国外大型灯具照明厂商（Cree LED Lighting、NSI Industries LLC、Coleman Cable LLC 等）或者是国外厂商设在国内的加工厂。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增加符合公司的产品定位及客户情况。

外销	2015 年度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销营业收入（元）	38,234,632.18	23,733,640.75	16,435,342.75
占比主营业务收入 (%)	68.18	55.93	45.60
毛利率 (%)	28.89	27.04	25.02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内销产品的毛利率为 9.95%、9.38%与 13.38%，上述内外销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因为：（1）虽然公司对相同产品公司内外销的定价并不存在重大差异，但是由于外销时，公司是通过全资子公司朗骏进出口进行的，朗骏进出口作为非生产型的外贸出口公司，适用增值税免税和退税的办法，即对出口货物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出口货物在前各个生产流通环节已缴纳增值税予以退税，故外销产品的收入全部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科目，而内销产品收入则需要扣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由此导致相同产品内外销的毛利率出现差异。（2）公司外销产品大多是新型智能型光控器产品，智能型光控器产品的毛利率相比传统的标准型产品的毛利率较高，由此也推高了外销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56,081,690.90	42,433,006.43	17.74	36,040,368.78

主营业务成本	42,561,066.91	34,156,056.53	14.34	29,871,306.65
主营业务毛利	13,520,623.99	8,276,949.90	34.76	6,169,062.13
营业利润	5,908,344.20	2,404,785.93	68.65	1,425,929.11
利润总额	6,249,595.29	2,956,923.53	58.23	1,868,787.27
净利润	5,571,699.29	2,479,374.56	49.57	1,657,656.61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040,368.78元、42,433,006.43元和56,081,690.90元。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7.74%，2015年1-10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比2014年度全年已经增长了32.1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涨幅较快，主要原因为：（1）公司传统的标准型光控器产品已经获得了国内外主流灯具及照明厂商的认可，市场份额逐步提升，2014年度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了11.24%；（2）公司在2014年中旬成功研发出了适用于美国新一代智能光控器标准（ANSI C136.41-2013标准）的光控器产品，由此获得了美国主流照明厂商的青睐（如Cree LED Lighting），该类新型智能产品在2014年度为公司贡献收入1,161,762.73元，而2015年1-10月已经实现销售收入16,732,718.75元，销售额增长超过10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迅速增加到45.97%，由此带动了公司2015年1-10月整体收入的增长，由于标准型产品已经非常成熟，公司未来也将重点放在智能型产品研发与生产上。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868,787.27元、2,956,923.53元与6,249,595.29元，2014年度利润总额的增长率达到了58.23%。2015年仅仅1-10月的利润总额相比2014年全年增长了111.35%。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度1-10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56,081,690.90	42,561,066.91	24.11
标准型产品	30,092,131.42	25,828,348.16	14.17
智能型产品	25,989,559.48	16,732,718.75	35.62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2,433,006.43	34,156,056.53	19.51
标准型产品	40,080,735.55	32,994,293.80	17.68
智能型产品	2,352,270.88	1,161,762.73	50.61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040,368.78	29,871,306.65	17.12
标准型产品	36,040,368.78	29,871,306.65	17.12
智能型产品	-	-	-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12%、19.51%和 24.11%，其中，标准型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12%、17.68%、14.17%，智能型产品从 2014 年中旬开始生产，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50.61%、35.62%。公司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加 2.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自 2014 年初开始人民币汇率相较 2013 年度处于贬值状态，而公司产品以美元计价，且 2014 年度外销收入占比从 45.60% 增加到 55.93%，故公司标准型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增加；（2）公司自 2014 年中下旬开始逐步生产智能型光控器产品，虽然该类产品由于刚刚起步，在 2014 年度实现的销售额占比不大，但是由于 2014 年度该新产品是客户定制产品，因此实现了 50.61%的毛利率，远高于标准型产品的毛利率，由此也拉高了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公司 2015 年 1-10 月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4.60 个百分点，公司在 2015 年上旬开始在浙江海盐租赁厂房为浙江朗骏新工厂调试新设备、培训新员工，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公司先将部分已经比较成熟的标准型产品的生产移至浙江海盐租赁厂房内，故前期新生产线调试和生产人员操作不熟练导致的相应损耗计入了公司标准型产品成本中，且公司人员工资有所提高，由此导致公司标准型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滑，但随着公司智能型产品开始大规模量产，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迅速增加到 45.97%，量产毛利率稳定在 35%左右，远高于标准型 13%至 17%的毛利率水平，由此导致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的提升。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处于增长状态，与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986,191.74	1,019,226.45	27.67	798,348.14
管理费用	5,594,891.09	5,150,433.45	35.08	3,812,744.89

其中：研发费用	1,111,109.64	1,317,827.88	3.15	1,277,577.38
财务费用	461,358.29	4,707.71	-97.30	174,103.45
营业收入	56,538,864.23	42,959,837.43	17.48	36,569,121.48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74	2.37		2.18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9.90	11.99		10.43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0.82	0.0001		0.48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46	14.36	-	13.0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也有所增长，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装卸费	680,348.6400	755,101.2800	741,785.6100
宣传推广费	118,500.00	71,100.00	-
财产保险费	122,690.00	122,650.00	-
出境检验费	856.70	1,835.00	56,562.53
其他杂费	63,796.40	68,540.17	-
合计	986,191.74	1,019,226.45	798,348.14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装卸运输费及宣传推广费。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798,348.14元、1,019,226.45元、986,191.74元，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2.18%、2.37%、1.7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随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但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保持稳定。

公司2014年度的销售费用比2013年度总计增加了220,878.31元，主要为公司产品宣传推广费及财产保险费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专职的销售人员，公司的销售工作主要由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故公司并未在销售费用中单独统计人员工资情况，报告期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组建了销售部门，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已经有5名专职的销售人员。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104,470.91	2,868,401.11	1,738,828.34
研发费	1,111,109.64	1,317,827.88	1,277,577.38

差旅费	155,280.04	54,055.16	87,300.20
办公费	145,398.18	192,242.35	167,473.49
车辆使用费	141,772.72	182,048.19	124,360.72
折旧费	191,032.89	152,267.35	116,372.48
无形资产摊销	108,883.40	43,247.71	17,167.81
安全生产费	88,199.34	109,127.69	-
业务招待费	68,974.60	34,413.30	39,384.80
邮电通讯费	58,201.86	38,218.40	37,985.96
劳动保护费	37,565.58	27,195.25	50,008.62
税费	34,318.94	13,543.74	17,970.73
财产保险费	5,000.00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4,386.42	-	-
律师费	265,000.00	-	-
租赁费	-	1,021.00	-
其他	75,296.57	116,824.32	138,314.36
<b>合计</b>	<b>5,594,891.09</b>	<b>5,150,433.45</b>	<b>3,812,744.89</b>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研发费用、律师中介费、办公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812,744.89 元、5,150,433.45 元和 5,594,891.09 元，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0.43%、11.99%、9.90%，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337,688.56 元，增长幅度 35.08%，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有所增加。公司 2015 年 1-10 月的管理费用比 2014 年度全年增长了 444,457.64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浙江朗骏新工厂招募人员进行培训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及 2015 年公司启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导致支付给律师的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03,263.09	68,880.00	-
减：利息收入	8,916.18	7,237.89	3,196.31
汇兑损益	-156,619.47	-80,273.68	161,473.48
手续费	23,630.85	23,339.28	15,826.28
<b>合计</b>	<b>461,358.29</b>	<b>4,707.71</b>	<b>174,103.45</b>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74,103.45 元、4,707.71 元和 461,358.29 元，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0.48%、0.0001%、0.8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61,473.48 元、-80,273.68 元、-156,619.47 元，占净利

润的比重分别为 9.74%、3.24%、2.81%。总体来看，汇兑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综上，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金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提高均有增长，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

#### (四) 非经常性损益和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度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66.89		1,041.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4,287.00	486,131.00	430,656.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94,278.22	144,080.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97.20	58,006.60	6,83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41,251.09	838,415.82	582,607.32
减：所得税的影响额	54,135.88	83,464.47	65,779.08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87,115.21	754,951.35	516,82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509,834.08	1,724,423.21	1,140,828.37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4.95	30.45	31.18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分别为 516,828.24 元、754,951.35 元、287,115.21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18%、30.45%、4.95%。2013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主要系（1）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2）由于 2014 年 8 月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的朗骏进出口，导致 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朗骏进出口的损益需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剔除同一控制下合并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49%和 18.58%。2015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及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都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

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迅速，且收到的政府补助的金额减少及朗骏进出口的损益不再需要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确认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430,656.00 元、494,131.00 元、294,287.00 元。

报告期内政府补贴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10 月 发生额	2014 年度 发生额	2013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	225,000.00	300,000.00	75,000.00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72,000.00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扶持资金	59,287.00	176,180.00	202,104.00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地方税收返还		17,951.00	19,552.00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宝山人力资源补贴	6,000.00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劳动和谐奖励款	4,000.00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出口认证财政补贴			40,000.00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黄标车淘汰补贴			22,000.00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94,287.00	494,131.00	430,656.00	

####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朗骏机电）、 25%（朗骏进出口、浙江朗骏）

##### 2、公司税收优惠及批文如下：

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

方税务局批准，朗骏机电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331000462，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止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0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均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	承兑单位	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交易内容
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厦门分行	100,000.00	100.00	2015.9.24	2016.3.24	货款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	-

##### (二) 应收款项

######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00	23,163,638.30	77.49	694,909.15	22,468,729.15
1 至 2 年	10.00	2,277,313.99	7.62	227,731.40	2,049,582.59
2 至 3 年	20.00	990,637.86	3.31	198,127.57	792,510.29
3 至 4 年	50.00	125,173.80	0.42	62,586.90	62,586.90
4 至 5 年	80.00	359,837.64	1.20	287,870.11	71,967.53
5 年以上	100.00	2,974,057.82	9.95	2,974,057.82	0.00
合计		29,890,659.41	100.00	4,445,282.95	25,445,376.46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0	9,430,621.05	60.71	282,918.63	9,147,702.42
1至2年	10.00	1,223,668.72	7.88	122,366.87	1,101,301.85
2至3年	20.00	1,308,973.01	8.43	261,794.60	1,047,178.41
3至4年	50.00	672,885.03	4.33	336,442.52	336,442.51
4至5年	80.00	159,167.78	1.02	127,334.22	31,833.56
5年以上	100.00	2,738,997.95	17.63	2,738,997.95	0.00
合计		15,534,313.54	100.00	3,869,854.79	11,664,458.75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0	7,614,957.75	51.81	228,448.74	7,386,509.01
1至2年	10.00	2,867,391.39	19.51	286,739.14	2,580,652.25
2至3年	20.00	694,277.10	4.72	138,855.42	555,421.68
3至4年	50.00	445,967.78	3.03	222,983.89	222,983.89
4至5年	80.00	0.00	-	0.00	0.00
5年以上	100.00	3,074,221.60	20.92	3,074,221.60	0.00
合计		14,696,815.62	100.00	3,951,248.79	10,745,566.83

公司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及总资产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25,445,376.46	11,664,458.75	10,745,566.83
总资产	70,839,834.17	41,327,679.12	27,954,551.62
营业收入	56,538,864.23	42,959,837.43	36,569,121.48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35.92	28.22	38.4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45.01	27.15	29.38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与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745,566.83元、11,664,458.75元和25,445,376.4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38%、27.15%和45.01%，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44%、28.22%和35.92%。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及收入比重均下降，但2015年10月末较2014年末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5年1-10月的收入增长较快，比2014年全年增长32.61%，公司给予客户的账期一般在6个月左右，上述应收账款大多在账期内，故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

规模比 2014 年末增长 118.1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已经回收了 340 余万元。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1 年以内占 77.49%，1-2 年占 7.62%，2-3 年占 3.31%，3-4 年占 0.42%，4-5 年占 1.20%，5 年以上占 9.95%，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2 年以内，且大多数为 Coleman Cable LLC、Cree LED Lighting、上海盛固贸易有限公司等长期合作的客户或者国际知名灯具照明厂商发生的应收款，所以总体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 Royal (HK) International Ltd 的款项 2,832,450.04 元，账龄在 5 年以上，公司已经按照坏账政策对上述款项计提了 100%的坏账准备，且已经取得 Royal (HK) International Ltd 对上述款项的确认函，Royal (HK) International Ltd 承诺将在 2016 年内归还上述款项。公司已经指派专人对长账龄且已经到除销账期的应收账款进行催收。

总体来看，公司账龄结构合理，虽然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但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控制坏账风险。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盛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1,551.94	1 年以内	16.50
Coleman Cable, LLC	非关联方	4,266,631.04	1 年以内	14.27
Cree LED Lighting	非关联方	3,717,281.19	1 年以内	12.44
Royal (HK) International Ltd	非关联方	2,832,450.04	5 年以上	9.48
Chris Burrows Lighting Ltd	非关联方	1,042,984.56	1 年以内	3.49
		795,086.48	1 至 2 年	2.66
合计		17,585,985.25	-	58.8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Royal (HK) International Ltd	非关联方	2,738,997.95	5年以上	17.63
Cree LED Lighting	非关联方	1,670,163.43	1年以内	10.75
Chris Burrows Lighting Ltd	非关联方	1,165,870.20	1年以内	7.51
上海盛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6,416.04	2至3年	7.25
伊雷克电器(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498.00	1年以内	0.96
		500,000.00	3至4年	3.22
		17,020.00	4至5年	0.11
<b>合计</b>		<b>7,366,965.62</b>		<b>47.42</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Royal (HK) International Ltd	非关联方	3,074,221.60	5年以上	20.92
福州承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570.00	1年以内	4.74
		727,190.00	1至2年	4.95
上海盛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6,416.04	1至2年	7.66
Tyc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850,537.07	1年以内	5.79
		115,786.22	1至2年	0.79
Chris Burrows Lighting Ltd	非关联方	712,752.51	1年以内	4.85
		173,826.98	1至2年	1.18
<b>合计</b>		<b>7,477,300.42</b>		<b>50.88</b>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1年以内	642,472.55	94.01	502,002.13	100.00	454,826.85	100.00
1至2年	40,946.00	5.99	-	-	-	-
合计	683,418.55	100.00	502,002.13	100.00	454,826.8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54,826.85元、502,002.13元和683,418.55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1.63%、1.21%、0.96%。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采购货款及产品认证费等预支款项。公司每类产品在进入美国市场前都会按照美国消费市场的习惯聘请相关认证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认证，故预付款项中存在较多的预付认证费用。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金额较小，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付款项账龄1年以内占94.01%，账龄合理。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无锡斯威得机械有限公司	167,000.00	1年以内	24.44	预付货款
苏州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163,504.22	1年以内	23.92	预付产品认证费
上海泰悉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99,700.00	1年以内	14.59	预付货款
浙江申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108.33	1年以内	12.60	预付货款
上海宝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5,700.00	1年以内	6.69	预付软件服务费
合计	562,012.55		82.2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台州路桥呈祥包装厂	165,292.28	1年以内	32.93	预付货款
无锡斯威得机械有限公司	147,000.00	1年以内	29.28	预付货款
浙江顶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9,320.00	1年以内	25.76	预付认证费
上海山特姆电气有限公司	25,950.00	1年以内	5.17	预付研发费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19,443.85	1 年以内	3.87	预付认证费
合计	487,006.13		97.0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台州路桥呈祥包装厂	263,846.85	1 年以内	58.01	预付货款
上海泰悉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79,080.00	1 年以内	17.39	预付设备维修费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	1 年以内	16.49	预付技术服务费
上海特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1 年以内	3.52	预付咨询服务费
厦门市赛特勒继电器有限公司	14,900.00	1 年以内	3.28	预付货款
合计	448,826.85		98.68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00	1,602,940.56	64.40	48,088.22	1,554,852.34
1 至 2 年	10.00	786,070.00	31.58	78,607.00	707,463.00
2 至 3 年	20.00	59,150.00	2.38	11,830.00	47,320.00
3 至 4 年	50.00	40,850.00	1.64	20,425.00	20,425.00
4 至 5 年	8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2,489,010.56	100.00	158,950.22	2,330,060.34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00	1,162,012.43	65.95	34,860.37	1,127,152.06
1 至 2 年	10.00	559,150.00	31.73	55,915.00	503,235.00
2 至 3 年	20.00	40,850.00	2.32	8,170.00	32,680.00

3至4年	50.00	-	-	-	0.00
4至5年	80.00	-	-	-	0.00
5年以上	100.00	-	-	-	0.00
合计		1,762,012.43	100.00	98,945.37	1,663,067.06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0	1,033,478.88	96.11	31,004.37	1,002,474.51
1至2年	10.00	41,850.00	3.89	4,185.00	37,665.00
2至3年	20.00	-	-	-	0.00
3至4年	50.00	-	-	-	0.00
4至5年	8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1,075,328.88	100.00	35,189.37	1,040,139.51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040,139.51元、1,663,067.06元、2,330,060.34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2%、4.02%、3.29%。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出口退税金额,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及因在浙江海盐开设新厂根据合同支付给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海盐县财政局的建设保证金等。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款项性质
国库	非关联方	817,053.02	1年以内	32.83	出口退税
海盐经济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财政局	非关联方	500,000.00	1至2年	20.09	保证金
上海雍敏信息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2.05	往来款
海盐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280,000.00	1至2年	11.25	保证金
上海衡远实业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59,950.00	1年以内	6.43	房租费
合计		2,057,003.02		82.65	

2015年7月,公司与上海雍敏信息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在资金充裕时借款给上海雍敏信息有限公司,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月利

率 0.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款项性质
国库	非关联方	620,463.07	1 年以内	35.21	出口退税
海盐经济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财政局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至 2 年	28.38	保证金
海盐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360,000.00	1 年以内	20.43	保证金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 限公司	关联方	59,150.00	1 至 2 年	3.36	往来款
	关联方	40,850.00	2 至 3 年	2.32	往来款
上海劲轮经贸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36,792.00	1 年以内	2.09	房租费
合计		1,617,255.07		91.79	

截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上述应收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已经收回。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款项性质
海盐经济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财政局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46.50	保证金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 公司	关联方	297,573.02	1 年以内	27.67	往来款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 限公司	关联方	59,150.00	1 年以内	5.50	往来款
	关联方	40,850.00	1 至 2 年	3.80	往来款
国库	非关联方	80,720.28	1 年以内	7.51	出口退税
倪海宝	非关联方	22,440.00	1 年以内	2.09	员工备用 金
合计		1,000,733.30		93.07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三) 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原材料	9,468,474.72	-	9,468,474.72	67.42
周转材料	57,342.48	-	57,342.48	0.41
在产品	2,393,269.58	-	2,393,269.58	17.04
库存商品	2,125,003.98	-	2,125,003.98	15.13
合计	14,044,090.76	-	14,044,090.76	1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原材料	6,299,653.71	-	6,299,653.71	65.13
周转材料	36,742.63	-	36,742.63	0.38
在产品	1,172,116.54	-	1,172,116.54	12.12
库存商品	2,163,750.51	-	2,163,750.51	22.37
合计	9,672,263.39	-	9,672,263.39	1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原材料	5,162,368.19	-	5,162,368.19	77.17
周转材料	31,334.28	-	31,334.28	0.47
在产品	1,136,928.98	-	1,136,928.98	17.00
库存商品	358,788.94	-	358,788.94	5.36
合计	6,689,420.39	-	6,689,420.39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689,420.39元、9,672,263.39元、14,044,090.76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93%、23.40%、19.83%,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比较稳定,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印制板组件、电容、电阻、导线等电子元器件,库存商品主要是光感应开关、户外LED灯具智能控制器专用接口、灯具自适应调光控制器等标准型与智能型光控器产品。2015年10月末公司存货金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2015年1-10月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迅速,故公司对通用性的原材料按照订单预期进行了一定数量的备货且2015年10月末的在产品数量较多所致。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四)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696,497.17	1,232,237.08	1,087.22
预缴企业所得税		294,123.08	
合计	1,696,497.17	1,526,360.16	1,087.22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缴企业所得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4%、3.69%、2.39%，占比较小。

## (五) 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数：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5年10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朗骏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浙江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18,250,000.00		18,250,000.00		25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朗骏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浙江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250,000.00	18,000,000.00	18,250,000.00		250,000.00

2014年8月，公司与朗骏进出口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朗骏，其中公司出资1,800.00万元持股90%。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浙江朗骏净资产分别为19,810,154.30元、19,083,289.77元，低于其2,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存在未弥补的亏损，但母公司报表上并未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原因为浙江朗骏于2014年8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尚处于筹建阶段，其名下的新厂房尚未竣工验收，由于前期投入成本较大，从而导致亏损，但由于浙江朗骏预计将于2016年上半年完工并正式投入生产，公司也将会把所有生产线逐步移至浙江朗骏新工厂，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迅速，未来浙江朗骏也将会有较好的利润与现金流量预期，故浙江朗骏报告期内亏损只是

暂时性的，属于正常现象并不存在未来现金流量净值显著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 （六）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026,249.50	-	-	8,026,249.50
机器设备	307,677.62	1,160,326.57	-	1,468,004.19
运输工具	1,214,081.88	70,000.00	138,700.00	1,145,381.88
电子设备	244,242.46	12,399.10	18,948.05	237,693.51
其他	94,951.37	-	-	94,951.37
合计	9,887,202.83	1,242,725.67	157,648.05	10,972,280.45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026,249.50	-	-	8,026,249.50
机器设备	298,104.97	9,572.65	-	307,677.62
运输工具	1,201,687.51	200,303.37	187,909.00	1,214,081.88
电子设备	214,620.38	29,622.08	-	244,242.46
其他	94,951.37	-	-	94,951.37
合计	9,835,613.73	239,498.10	187,909.00	9,887,202.83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926,249.50	100,000.00		8,026,249.50
机器设备	245,626.34	52,478.63	-	298,104.97
运输工具	892,843.94	308,843.57		1,201,687.51
电子设备	172,730.87	41,889.51		214,620.38
其他	84,155.64	10,795.73		94,951.37
合计	9,321,606.29	514,007.44	-	9,835,613.73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609,779.61	237,436.00	-	2,847,215.61
机器设备	197,961.20	91,791.17	-	289,752.37
运输工具	673,112.99	125,843.69	146,662.04	652,294.64

电子设备	156,992.23	41,076.54	18,948.05	179,120.72
其他	35,011.01	6,226.9000	-	41,237.91
合计	3,672,857.04	502,374.30	165,610.09	4,009,621.25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324,856.41	284,923.20	-	2,609,779.61
机器设备	159,316.11	38,645.09	-	197,961.20
运输工具	734,487.12	126,534.87	187,909.00	673,112.99
电子设备	131,253.12	25,739.11	-	156,992.23
其他	26,074.60	8,936.4100	-	35,011.01
合计	3,375,987.36	484,778.68	187,909.00	3,672,857.04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048,283.21	276,573.20		2,324,856.41
机器设备	105,922.63	53,393.48		159,316.11
运输工具	623,227.64	111,259.48		734,487.12
电子设备	107,473.58	23,779.54		131,253.12
其他	14,967.1200	11,107.48		26,074.60
合计	2,899,874.18	476,113.18	-	3,375,987.36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179,033.89	5,416,469.89	5,701,393.09
机器设备	1,178,251.82	109,716.42	138,788.86
运输工具	493,087.24	540,968.89	467,200.39
电子设备	58,572.79	87,250.23	83,367.26
其他	53,713.46	59,940.36	68,876.77
合计	6,962,659.20	6,214,345.79	6,459,626.37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0,972,280.45元,占同期总资产的15.49%。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其占比为73.15%。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占比分别为13.38%、10.44%、2.17%和0.87%。公司系从事道路及区域照明灯具的光控器件的研发、生产性企业,除去办公房屋及建筑物,其他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和运输工

具，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经营特点相符合。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七）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生产流水线建造工程	498,913.19	-	498,913.19	-	--
浙江朗骏厂房建造工程	91,775.40	11,184,674.22	-	-	11,276,449.62
合计	590,688.59	11,184,674.22	498,913.19	-	11,276,449.62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流水线建造工程	498,913.19	-	-	-	498,913.19
浙江朗骏厂房建造工程	-	91,775.40	-	-	91,775.40
合计	498,913.19	91,775.40	-	-	590,688.59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生产流水线建造工程	498,913.19	-	-	-	498,913.19
合计	498,913.19	-	-	-	498,913.19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为11,276,449.62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15.92%，主要为公司在浙江海盐新厂房的建造工程，上述工程预计在2016年上半年完工。

### （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767,947.29	-	-	4,767,947.29
ERP软件	176,022.90	-	-	176,022.90
合计	4,943,970.19	-	-	4,943,970.19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	4,767,947.29	-	4,767,947.29
ERP软件	-	176,022.90	-	176,022.90
合计	176,022.90	4,767,947.29	-	4,943,970.19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	-	-	-
ERP软件	-	176,022.90	-	176,022.90
合计	-	176,022.90	-	176,022.90

累计摊销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7,946.58	79,465.79	-	87,412.37
ERP软件	52,468.94	29,417.61	-	81,886.55
合计	60,415.52	108,883.40	-	169,298.92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	7,946.58	-	7,946.58
ERP软件	17,167.81	35,301.13	-	52,468.94
合计	17,167.81	43,247.71	-	60,415.52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	-	-	-
ERP软件	-	17,167.81	-	17,167.81
合计	-	17,167.81	-	17,167.81

无形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680,534.92	4,760,000.71	-
ERP软件	94,136.35	123,553.96	158,855.09
合计	4,774,671.27	4,883,554.67	158,855.09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及ERP软件。

公司子公司浙江朗骏于2014年12月取得编号为3394241072136800515土地使用

权一宗，原值 4,767,947.29 元。公司对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进行摊销，对软件按照 5 年进行摊销，摊销均采用直线法。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关注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坏账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9、应收款项”。

(2) 存货跌价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0、存货”。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1、长期股权投资”。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2、固定资产”。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5、无形资产”。

####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635,433.01	-17,638.00	204,249.15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短期借款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余额
保证借款	7,000,000.00	2,80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2,8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0元、2,800,000.00元、11,000,000.00元，公司短期借款金额逐期增加，主要因为浙江朗骏固定资产的构建及销售规模扩大后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所致。公司短期借款主要通过抵押、保证方式取得。

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公司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金额(元)	抵押或保证情况
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2015.07.28	2016.01.28	人民币	1,200,000.00	保证人：黄健翔
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2015.08.03	2016.08.03	人民币	2,800,000.00	保证人：黄健翔 抵押：黄健翔、黄诚允位于共康路88弄1号201室房屋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2015.07.27	2016.07.27	人民币	2,000,000.00	保证人：黄健翔、严竹君
嘉兴银行海盐大桥支行	2015.06.18	2016.06.17	人民币	2,200,000.00	抵押：位于西塘桥街道新海村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嘉兴银行海盐大桥支行	2015.06.11	2016.06.10	人民币	1,800,000.00	抵押：位于西塘桥街道新海村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2015.10.26	2016.04.25	人民币	1,000,000.00	保证人：黄健翔、严竹君、上海朗骏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11,000,000.00	

##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830,474.26	96.26	15,532,546.74	99.99	13,563,645.79	98.13
1年以上	965,680.04	3.74	1,677.44	0.01	258,351.44	1.87
合计	25,796,154.30	100.00	15,534,224.18	100.00	13,821,997.23	100.00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分别为13,821,997.23元、15,534,224.18元和25,796,154.30元，其中2015年10月末的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10,261,930.12元，系因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导致公司采购的规模也相应增长，从而导致应付账款规模增加。

从应付账款账龄情况看，截至2015年10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约占96.26%，1年以上占3.74%。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较为合理。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	3,126,899.72	1年以内	12.12
上海惠亚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2,213,693.68	1年以内	8.58
	811,331.00	1至2年	3.15
海盐飞跃金属制品厂	2,924,326.38	1年以内	11.34
佛山市邦特电器有限公司	2,202,796.46	1年以内	8.54
常熟市宏福塑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55,758.13	1年以内	7.19
合计	13,134,805.37		50.9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惠亚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2,993,536.03	1年以内	19.27

常熟市宏福塑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55,748.41	1年以内	12.59
佛山市邦特电器有限公司	1,353,855.81	1年以内	8.72
海盐飞跃金属制品厂	1,337,665.59	1年以内	8.61
无锡市永晟电器塑料厂	1,224,370.82	1年以内	7.88
<b>合计</b>	<b>8,865,176.66</b>		<b>57.07</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惠亚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2,906,541.19	1年以内	21.03
佛山市邦特电器有限公司	1,564,041.76	1年以内	11.32
常熟市宏福塑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91,159.87	1年以内	10.79
无锡市永晟电器塑料厂	1,045,250.08	1年以内	7.56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	808,330.07	1年以内	5.85
<b>合计</b>	<b>7,815,322.97</b>		<b>56.55</b>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三)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5,723.29	91.76	1,531,128.87	86.40	1,111,480.92	75.40
1至2年	104,156.12	6.80	77,753.74	4.39	362,659.30	24.60
2至3年	8,358.92	0.55	163,296.15	9.21	-	-
3年以上	13,747.27	0.90	-	-	-	-
<b>合计</b>	<b>1,531,985.60</b>	<b>100.00</b>	<b>1,772,178.76</b>	<b>100.00</b>	<b>1,474,140.22</b>	<b>100.00</b>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474,140.22元、1,772,178.76元、1,531,985.60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1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占比91.76%，1年以上占比8.24%。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预收

款项账龄合理，金额较小。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American Tack & Hardware CO. INC.	768,753.97	1 年以内	50.18	预收货款
Countrywide Electrical Distributors	115,852.98	1 年以内	7.56	预收货款
宁波巨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3,170.80	1 年以内	6.73	预收货款
宁波摩尔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091.20	1 年以内	6.66	预收货款
百纳（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67,030.00	1 年以内	4.38	预收货款
<b>合计</b>	<b>1,156,898.95</b>		<b>75.51</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American Tack & Hardware CO. INC.	644,561.69	1 年以内	36.37	预收货款
Countrywide Electrical Distributors	149,877.00	1 年以内	8.46	预收货款
	48,962.17	2 至 3 年	2.76	预收货款
上海斯莱照明有限公司	173,710.00	1 年以内	9.80	预收货款
纳普顿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38,017.50	1 年以内	2.15	预收货款
	67,722.50	1 至 2 年	3.82	预收货款
	49,691.00	2 至 3 年	2.80	预收货款
福州摩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8,717.50	1 年以内	7.26	预收货款
<b>合计</b>	<b>1,301,259.36</b>		<b>73.43</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425,518.69	1 年以内	28.87	预收货款
Home Products Supply CO., LTD	198,121.02	1 至 2 年	13.44	预收货款
NSi Industries, LLC	153,213.02	1 年以内	10.39	预收货款
American Tack & Hardware	152,481.34	1 年以内	10.34	预收货款

CO. INC.				
纳普顿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67,722.50	1年以内	4.59	预收货款
	49,691.00	1至2年	3.37	预收货款
合计	1,046,747.57		71.01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5,235,187.43	41.37	7,525,543.73	96.18	670,143.58	75.82
1至2年	7,206,305.63	56.94	84,870.52	1.08	3,755.80	0.42
2至3年	-	0.00	3,755.80	0.05	3,850.00	0.44
3至4年	3,755.80	0.03	3,850.00	0.05	206,150.00	23.32
4至5年	3,850.00	0.03	206,150.00	2.63	0.00	0.00
5年以上	206,150.00	1.63	-	0.00	-	0.00
合计	12,655,248.86	100.00	7,824,170.05	100.00	883,899.38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83,899.38元、7,824,170.05元、12,655,248.86元。从账龄来看,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1年以内约占41.37%,1-2年占56.94%,2年以上占比1.69%,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呈现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为应对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拆入了较多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及构建新的厂房。

公司应付康佩尔的往来款项的账龄达到5年以上,上述款项为公司向康佩尔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款项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公司已于2016年1月22日清理了上述款项。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52,143.90	1年以内	39.13	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	7,206,305.63	1至2年	56.94	关联方往来
黄健翔	关联方	282,163.53	1至2年	2.23	关联方往来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6,150.00	5年以上	1.63	往来款
曹继强	非关联方	3,850.00	4至5年	0.03	往来款
陈力人	公司员工	500.00	1年以内	0.00	往来款
合计		12,651,113.06		99.9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7,323,374.23	1年以内	93.60	关联方往来
黄健翔	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56	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	84,870.52	1至2年	1.08	关联方往来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6,150.00	4至5年	2.63	往来款
曹继强	非关联方	3,850.00	3至4年	0.05	往来款
黄志建	非关联方	1,625.00	1年以内	0.02	往来款
合计		7,819,869.75		99.9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黄健翔	关联方	412,870.52	1年以内	46.71	关联方往来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6,150.00	3至4年	23.32	往来款
黄诚允	关联方	144,000.00	1年以内	16.29	股东借款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3,484.26	1年以内	12.84	关联方往来
曹继强	非关联方	3,850.00	2至3年	0.44	往来款
合计		880,354.78		99.6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除朗骏电子及黄健翔外，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14,792.95	771,649.17	799,769.34

营业税	-	2,322.98	8,715.29
企业所得税	439,797.65	65,099.27	26,843.95
个人所得税	71,556.97	5,188.81	2,215.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30.47	1,907.39	18,024.90
教育费附加	14,030.47	1,907.39	18,024.92
印花税	159.61	-	-
河道管理费	3,387.36	381.48	3,604.98
合 计	1,857,755.48	848,456.49	877,199.30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500,000.00	1,500,000.00	1,388,354.49
未分配利润	13,291,865.15	7,720,165.86	5,977,43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91,865.15	12,220,165.86	10,365,791.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91,865.15	12,220,165.86	10,365,791.30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50.00%
黄诚允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公司 15.55% 的股份
黄健翔	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公司 11.60% 的股份
上海朗骏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黄健昕	直接持股比例 6.63%, 担任监事会主席

魏华海	直接持股比例 5.50%，担任公司董事
郑海峰	直接持股比例 5.00%，担任公司监事
顾宝华	直接持股比例 3.00%，担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徐文坚	直接持股比例 2.07%
林松涛	直接持股比例 0.65%
徐智和	公司监事
包培	公司财务负责人
居述萍	公司生产总监
广西南宁拓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魏华海持股 50%的公司
广西云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魏华海持股 26%的公司
上海皓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监事郑海峰持股 60%的公司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徐文坚持股 37.50%的公司

主要关联自然人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文坚，男，汉族，1959年4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浙江朗骏生产主管，任期3年，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1974年9月至1976年6月，于上海市第五十二中学学习（高中）；1976年7月至1977年8月待业；1977年9月至1985年9月，于上海手帕一厂担任员工；1985年10月至1988年6月，于上海纺织印染专科学校学习（大专，印染专业）；1988年7月至1989年9月，于上海手帕一厂担任员工；1989年10月至1995年9月，于上海伊曼纺织化工有限公司担任销售；1995年9月至2015年4月，于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于浙江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子公司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广西南宁拓晟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50100200074790	名称	广西南宁拓晟科技有限公司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兰艳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4号华星时代广场名仕阁24层2411号房		
经营范围	办公自动化设备、制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与技术咨询；软件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五金家电、电线电缆、电力设备、农副土特产品、日用百货、服装、化妆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通信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音视频系统、网络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安防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制冷设备、通信设备、音视频系统、网络设备、安防设备的安装、租赁及售后服务。		

广西云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45010034860529724	名称	广西云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国华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兴宁区西关路1号裕丰大厦1319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凭资质证经营）；网上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上海皓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10113000591179	名称	上海皓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海峰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545号5号楼161室E		
经营范围	国际海上及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10114000159811	名称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文坚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嘉定区方泰镇宝安路东环路口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生产，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除黄金制品）、化工原料（有毒及危险品除外）、五金建材、电子、办公设备、照相器材、家用电器的批售，模具加工，塑料制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销售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公司控股股东朗骏电子销售光控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销售金额分别为12,330,170.15元、10,287,606.84元、699,401.71元，占同期公司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3.72%、23.95%、1.24%。公司向关联方朗骏电子销售产品主要是因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光控器业务逐渐从朗骏电子转移至公司，因此，在部分长期客户还未完全转移的情况下，朗骏电子继续充当了部分公司销售平台的角色，朗骏电子承接业务后向公司进行采购再由其对外销售。公司销售给朗骏电子主要是型号较老的标准型光控器产品，单价约11.69元每个，公司向非关联方（如上海盛固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该类产品的单价大约在11.00元至13.00元左右，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公允。

公司销售给朗骏电子的产品，朗骏电子基本都在当期对外实现销售，故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增公司收入及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及客户转移的完成，上述关联方销售的占比逐年减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承诺不再通过朗骏电子对外进行销售。

在2014年度公司向康佩尔销售过少量的零件，金额为9,299.15元，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	销售产品	699,401.71	10,287,606.84	12,330,170.15

公司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零件	-	9,299.15	-
同期销售总金额		56,538,864.23	42,959,837.43	36,569,121.48
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同期销售总金额比例(%)		1.24	23.97	33.72

### (2) 关联方采购

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10 月向康佩尔采购罩壳、基座、内套等光控器内外部的塑料构件，2013 年度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10 月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2,548,534.06 元、2,733,109.40 元和 5,508,970.09 元，占同期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34%、5.45%和 12.36%。康佩尔主要为公司提供塑料构件，公司向其提供模具的尺寸，并由其完成后续的产品生产，公司向康佩尔进行部分采购因其生产工厂位于公司厂区内，能够免去运输的时间，方便公司对其进行更好的质量把关，且能够迅速的满足公司不同尺寸规格的产品需求。为了保证产品的供应，对于用量较大的关键塑料构件，公司一般会选择两家塑料构件厂商供应同一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康佩尔采购上述塑料构件的每克单价为 0.03 元左右，公司向非关联方（如无锡市永晟电器塑料厂）采购同类产品的每克均价也在 0.03 元左右，故公司向其他厂商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与向康佩尔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为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利益输送，在公司将生产搬迁至浙江朗骏后，公司将不再向康佩尔进行相关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构件	5,508,970.09	2,733,109.40	2,548,534.06
同期采购总金额		44,555,378.72	50,147,805.75	47,708,010.07
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12.36	5.45	5.34

### (3)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康佩尔向公司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光控器所需的塑料构件。公司除了将闲置厂房租赁给康佩尔外，还租赁给上海衡远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劲轮经贸有限公司，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上述三方每平方米每年的租金均在 260 元

左右，2015年1-10月，上海衡远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劲轮经贸有限公司的租金上调至每平方米每年320元左右，但由于康佩尔与公司签订的是长期租赁协议，故公司并未调整对康佩尔的租金，若公司按照给独立第三方的租金价格收取康佩尔租金，2015年1-10月将会增加公司净利润2.7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价格虽不公允，但是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故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4,583.33	121,800.00	118,300.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变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	297,573.02		297,573.02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297,573.02	-	397,573.0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297,573.02	-	297,573.02	-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合计	397,573.02	-	297,573.02	10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	-	100,000.00

截至2016年1月22日，上述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均已经收回。

###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变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黄健翔	404,600.52	226,270.00	218,000.00	412,870.52
黄诚允	144,000.00	-	-	144,000.00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314,859.96	1,198,624.30	1,400,000.00	113,484.26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	206,150.00	-	-	206,150.00
合计	1,069,610.48	1,424,894.30	1,618,000.00	876,504.7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黄健翔	412,870.52	200,000.00	328,000.00	284,870.52
黄诚允	144,000.00		144,000.00	-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113,484.26	7,275,288.10	65,398.13	7,323,374.23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	206,150.00	-	-	206,150.00
合计	876,504.78	7,475,288.10	537,398.13	7,814,394.7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黄健翔	284,870.52	2,010,765.08	2,013,472.07	282,163.53
黄诚允	-	4,000,000.00	4,000,000.00	-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7,323,374.23	4,835,075.30	-	12,158,449.53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	206,150.00	-	-	206,150.00
合计	7,814,394.75	10,845,840.38	6,013,472.07	12,646,763.06

公司2015年从黄健翔与黄诚允处拆入的600万元为有息借款，月利率1%，由于上述借款为黄健翔与黄诚允以个人名义从外部借入并借予公司使用，公司支付的利率与二人从外部借入的利率相同。公司总共为该笔借款支付利息20万元，截至2015年10月末，公司已经将上述款项归还黄健翔与黄诚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合同，未约定拆借期限亦未约定利息。截至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康佩尔的其他应收与其他应付款中往来余额已经清理完毕。上述未计息资金往来按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平均利率4.35%

计算，2013 年度会产生 36,890.51 元利息支出，2014 年度会产生 183,589.56 元利息支出，2015 年 1-10 月则会产生 369,045.99 元利息支出，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59%、2.94%、5.91%。

###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朗骏机电	黄健翔	5,000,000.00	2014.8.12	2017.8.12	保证
朗骏机电	黄健翔、黄诚允	4,020,000.00	2014.8.12	2017.8.12	房屋抵押
朗骏机电	黄健翔、严竹君	2,000,000.00	2015.7.27	2018.7.27	保证
朗骏进出口	黄健翔、严竹君	1,000,000.00	2015.10.26	2018.4.25	保证
合计		12,020,000.00	-	-	-

上述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系为公司及子公司获取银行借款而提供的担保。

### (4) 关联方收购

2014 年 8 月 5 日，朗骏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诚允、朗骏电子分别将其持有的公 50.00%、25.0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日，黄诚允、朗骏电子与朗骏机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诚允、朗骏电子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25.00% 的股权作价 50.00 万元、25.00 万元转让给公司。鉴于朗骏进出口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8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23 元，公司此次收购实际上并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对价，实际为无偿转让，故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朗骏进出口为公司对海外客户的销售的平台，与公司存在密不可分的关系，故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完善业务链条。公司股东已经对上述收购进行确认，对上述收购并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 (5) 转让专利权

朗骏电子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将其名下《一种 LED 节能环保型防水电磁式光控器》的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了公司，相关转让均已办妥了所有权变更手续。双方对此次转让无异议，未因此次转让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转让

也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	10,880.00	10,880.0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	-	297,573.02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	141,833.33	100,000.00	100,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	3,126,899.72	695,400.90	808,330.07
其他应付款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12,158,449.53	7,323,374.23	113,484.26
	黄健翔	282,163.53	284,870.52	412,870.52
	黄诚允	-	-	144,000.00
	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	206,150.00	206,150.00	206,150.00

截至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康佩尔的其他应收与其他应付款中往来余额已经清理完毕。公司其他应付黄健翔与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的款项将在公司现金流相对充裕时进行归还，预计的归还时间在2016年12月左右，朗骏电子与黄健翔出具声明，不会在2016年12月前单方面要求公司归还上述款项。

###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未履行相关内部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12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朗骏机电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9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朗骏机电的净资产为

19,108,417.41 元整。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朗骏机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108,417.41 元，按 94.20%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1,800.00 万元，剩余部分 1,108,417.41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6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527 号《评估报告》，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朗骏机电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0,842,300.00 元整，增值率为 9.07%。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朗骏机电全体股东朗骏电子、黄诚允、黄健翔、黄健昕、魏华海、郑海峰、顾宝华、徐文坚、林松涛以发起人的身份共同签署《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申请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6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基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需要，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527 号）。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再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7,632.30万元,负债为5,548.07万元,净资产为2,084.23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910.85万元,评估增值173.38万元,增值率为9.07%。

##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014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分配现金红利62.50万元。公司已经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除此之外,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分配的情况。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浙江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6日
注册地址	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海港花苑5-442
法定代表人	黄健翔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海港花苑 5-44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新产品的研发；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光控数控电子元器件、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及配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接插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工业设计。
与母公司的业务分工及模式	待其厂房竣工完成后，将作为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

## 2、财务数据

浙江朗骏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466,715.24	19,880,154.30
负债总额	6,383,425.47	70,000.00
所有者权益	19,083,289.77	19,810,154.30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95,042.68	
利润总额	-963,470.78	-252,250.94
净利润	-726,864.53	-189,845.70

## (二) 上海朗骏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朗骏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545号5楼102室E
法定代表人	黄健翔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545号5楼102室E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照相材料、光控电子器件、电子工程专用工具及配件、电气开关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与母公司的业务分工及模式	公司海外客户销售平台

### 2、财务数据

朗骏进出口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955,033.27	10,946,411.88
负债总额	22,545,761.25	12,173,155.13
所有者权益	-590,727.98	-1,226,743.25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8,234,632.18	23,733,640.75

利润总额	647,535.26	768,242.40
净利润	636,015.27	614,179.61

##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 （一）公司生产基地搬迁的风险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自 2014 年起在浙江省海盐县建造新的厂房，目前该厂房仍在建设过程中，预计于 2016 年上半年完成厂房建设，该厂房投入生产运营之后，公司将原生产厂区（位于上海宝山区南蕴藻路 398 号）进行规划调整，逐步将公司的生产线全部搬迁至浙江朗骏。浙江朗骏新厂房要达到生产条件还需要经过消防验收、试生产、环评验收等步骤。若上述生产基地未能按期完工，则可能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能力，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为此次搬迁制定了较完善的搬迁计划。对于原生产厂区（位于上海宝山区南蕴藻路 398 号）的厂房，公司拟将其作价出售给朗骏电子，仅保留小部分作为公司今后营销及总部的管理机构用房。对于那些不愿意去浙江海盐新工厂工作的原上海厂区的生产工人，公司将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劳动合同的约定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以解除与这些员工的劳动合同，上述人员遣散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400 万元左右。对于原生产厂区的一些生产设备，除少量确认无法修复以外，其余的生产设备都将运输至浙江海盐的新厂房，并投入新的生产线进行运作或者备用。

2015 年 1 月 6 日，浙江朗骏已取得了海盐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文件号为盐环建[2015]3 号的《关于浙江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光控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并且浙江朗骏将在 2016 年 3 月完成厂房建设之后，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递交厂房试生产申请，在取得环保部门同意项目投入试生产的批复之后，正式投入生产。届时，浙江海盐的新厂预计将会有八条生产线同时生产，其中半数预计在 2016 年 4 月底投入生产，其余两条在 7 月底投入生产，另外两条将根据产能需求进行安排，全部投入生产后公司的年产能预计达到 1000 万件的水平。

浙江朗骏在建设同时，公司并未停止上海生产厂房的正常运营，待浙江朗骏海盐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后，公司才启动厂房搬迁工作，因此上述生产场地调整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良影响。

## （二）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朗骏智能与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野桥村经济合作社控股的上海野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南蕴藻路 398 号土地作为公司的生产厂房。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由于公司租赁土地归属于宝山区庙行镇政府，土地性质属于集体土地，公司虽于 2007 年 9 月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房地产管理所出具证明，证明该地块上自建厂房的房屋产权归上海朗骏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但至今无法取得该地块上自建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房屋的账面净资产为 5,179,033.89 元。如果租赁期限内宝山区庙行镇政府对该地块进行重新规划或者将该地块上自建厂房认定为违章建筑，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虽然公司存在以上土地租赁的瑕疵，但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朗骏已在海盐县大桥开发区购得自有土地，并在该土地上自建新厂房。该厂房的建设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证照齐全。目前该建设项目已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取得海盐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文件号为盐环建[2015]3 号的《关于浙江朗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光控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临近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公司预计将在 2016 年上半年将生产经营完全搬迁至浙江海盐新厂房进行，因此该土地租赁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诚允、黄健翔出具承诺：“鉴于（1）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南蕴藻路 398 号’的厂房未取得房产证；（2）公司与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野桥村经济合作社投资的上海野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南蕴藻路 398 号土地作为公司的生产厂房用地。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又将上述土地的部分闲置厂房租赁给了上海劲轮经贸有限公司、上海衡远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康佩尔实业有限公司。本人承诺：若因租赁期限内宝山区庙行镇政府对该地块进行重新规划或者将该地块上自建厂房认定为违章建筑给公司造成的损

失或者因为上述租赁场地给其他企业的行为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公司经济损失的责任。”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诚允、黄健翔父子，其中黄诚允任公司董事长、黄健翔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和支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尽管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各项完善的法人治理相关制度，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进行某些控制，从而可能出现给中小股东带来利益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1）虽然公司存在上述风险，但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家族不当控制。

（2）加强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公司规范运行的意识。

（3）公司计划于挂牌之后引入合适的外部第三方投资者，从而使公司的运营和投资决策更合理，公司治理结构更完善。

###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 （五）与控股股东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朗骏电子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能路灯、道路及区域照明灯具的光控器件的销售工作。虽然在报告期内光控器件的销售业务大部分已经从朗骏电子转移至公司，但仍有部分长期客户还未完全转移，朗骏电子通过向公司采购灯具光控器件后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的方式，继续充当了部分公司销售平台的角色。因此，朗骏电子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朗骏电子自 2015 年 8 月起已不再签订或协商任何与灯具光控器件相关（包括但不限于灯具光控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的合同、协议、订单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文件，朗骏电子已于 2016 年 2 月 6 日进行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经营范围由“电子元件、照相器材，光控电子器件，电子工程专用工具与配件，电气开关，批发零售（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电子元件、照相器材、电子工程专用工具与配件的销售，在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变更后，朗骏电子的经营范围中并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智能路灯、道路及区域照明灯具相关的业务。

并且，朗骏电子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承诺未来不经营任何智能路灯、道路及区域照明灯具的光控器件及其相关的业务。2、本公司自签署该同业竞争承诺之后，不再签订或协商任何与智能路灯、道路及区域照明灯具的光控器件相关（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路灯、道路及区域照明灯具的光控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的合同、协议、订单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文件。3、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朗骏智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朗骏智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在作为朗骏智能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朗骏智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8.17%、75.84%和74.34%，流动比率分别为1.17、0.99和0.87；速动比率分别为0.78、0.65和0.6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走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14年下旬开始建造浙江朗骏新厂房，导致公司产生了一定的资金缺口，故间接融资的比例较大。若后续公司不能依靠经营活动及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则公司可能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不定期与客户对账，加大款项的追讨力度，增强公司的回款能力；公司将进一步扩展自身的销售业务，以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偿还公司部分银行借款，从而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公司将积极拓展自身的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此外随着业务量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风险管理策略和现金管理策略，保证公司稳健、持续地发展。

#### **（七）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与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745,566.83元、11,664,458.75元和25,445,376.4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38%、27.15%和45.01%，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44%、28.22%和35.92%。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而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升，若公司未来不能对应收账款规模进行合理的控制，则公司可能面临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进一步降低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提高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和回款速度；对于周期较长或金额较大的款项，公司将不定期与客户对账，加大款项的追讨力度，增强公司的回款能力；同时公司对相关职责人员的权限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

#### **（八）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2015年1-10月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分别为516,828.24元、754,951.35元、287,115.21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同

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18%、30.45%、4.95%。2013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净利润增长迅速，主营业务正处于扩张期，最近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明显减少，公司将继续扩大主营业务的收入及利润规模，减少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 （九）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规模逐年上升，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61,473.48 元、-80,273.68 元、-156,619.47 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74%、3.24%、2.81%。虽然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但若公司未来持续扩大外销规模，则汇率波动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汇率波动的情况，未来在必要时将采用一定的金融工具手段来对冲上述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 （十）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止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 （十一） 浙江朗骏土地房屋抵押的风险

根据浙江朗骏与嘉兴银行海盐大桥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朗骏以其土地（海盐国用（2014）第 5-555 号）及其上的在建房屋总评估价 2287 万元为其向嘉兴银行海盐大桥支行的银行借款进行抵押担保。在公司资产负债率还相对较高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归还贷款，则嘉兴银行海盐大桥支行可能行使抵押权，使得公司存在丧失上述房屋及土地所有权，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展自身的销售业务，以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偿还公司部分银行借款，从而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公司将积极拓展自身的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此外随着业务量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风险管理策略和现金管理策略，保证公司稳健、持续地发展。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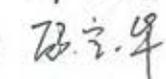
黄诚允（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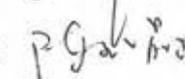
黄健翔（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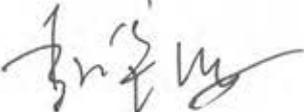
顾宝华（签署）：



陈玉晶（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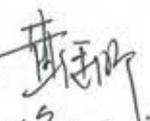


魏华海（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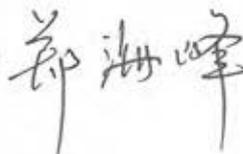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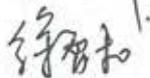
黄健昕（签署）：



郑海峰（签署）：



徐智和（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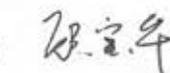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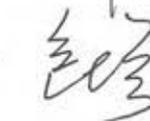
黄健翔（签署）：



顾宝华（签署）：



包培（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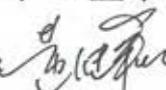


居述萍（签署）：



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2016年4月8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智之  
赵智之

施译垠  
施译垠

王肇辉  
王肇辉

储嫣冉  
储嫣冉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智之  
赵智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年9月8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人声明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



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杨 (签字)

被授权人： 薛军 (签字)



松  
(1)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宏山

- 3、经办律师签字

袁石那

胡功

- 4、签署日期

2016. 4. 8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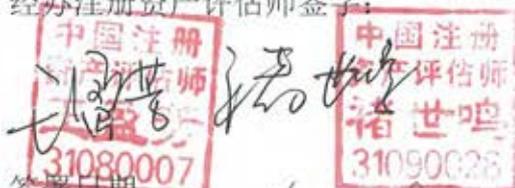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 4. 8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抱子'.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刘怡' and '郭煥章'.

4、签署日期

2016.9.8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